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8 年

第八、九号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　总号:254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　总号:255）

目　　录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 （1）
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 石泰峰（2）
关于自治区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情况的报告
…… 房全忠（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 （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议程 …… （10）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八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六次会议）
总号：254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目　　录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 （12）
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 石泰峰（1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5号）……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 （19）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
说明 …… 王永耀（2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 刘彦宁（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
改情况的报告 …… 刘彦宁（3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6号）……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 （32）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草案）》的
说明 …… 郑忠安（3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 朱　赟（3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
改情况的报告 …… 朱　赟（4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7号）…… （41）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 （42）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的
说明 …… 陈红缨（4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 蒋元德（5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
第九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七次会议）
总号：255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266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 蒋元德(5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 …… (53)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 (54)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张柏森(5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刘彦宁(6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 刘彦宁(6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 (65)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陶　进(7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刘彦宁(7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 (7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 (76)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朱　赟(7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朱　赟(7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的决定 …… (8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
第九号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
总号:255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266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的说明
…… 郝　明(8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 (83)
关于《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的说明 …… 成世杰(8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 蒋元德(8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 蒋元德(8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 (88)
关于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 许　宁(89)
关于2017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陈春平(99)
关于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104)
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 沙闻麟(119)
关于全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报告 …… 王　刚(129)
关于2018年度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张柏森(134)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建议处理结果的报告 …… 王　俭(137)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马金元(14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
…… 王　俭(14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许尔锋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决定 …… (14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14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 (147)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 (14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
第九号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
总号:255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266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吴玉才、彭友东、董玲，秘书长徐力群及委员共 50 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咸辉，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许传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以及邀请的 10 名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职议案。

石泰峰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本次会议是根据党中央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的统一安排和地方组织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规定，专门召开的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情况的报告，决定任命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组建部门及部分变化较大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会议开得很好，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下面，我讲 3 点意见。

一、提高站位，切实增强深化机构改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地方机构改革，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在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上，我们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宁夏高质量发展 3 个方面阐述了这次深化机构改革的重大意义。大家一定要站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高度，站在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高度深刻领会、准确把握。

10 月 4 日党中央批准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10 月 18 日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和《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对全区深化机构改革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按照党中央要求，今年年底前要完成自治区级机构改革，明年 3 月底前要完成市县机构改革。要认识到，这次机构改革是必须做好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对我们“四个意识”强不强、“两个维护”坚决不坚决的考验，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决不能等待观望、犹豫迟疑甚至讨价还价。要认识到，我区这次机构改革严格落实党中央“规定动作”，充分体现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治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改革的目标、任务坚决对标党中央要求，主要机构设置、职能配备的要求非常具体，必须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决不能搞变通、走了样。要认识到，这次机构改革的时间要求非常明确，我们既要立足实际稳妥有序推进，也要按照时间节点压茬推进，把握好节奏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如期完成。

二、勇于担当，全力推动机构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这次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力度之大、涉及部

门人员之多、触及利益关系之深，是建国以来少有的，干部职工非常关心、社会各界十分关注，改革任务也十分艰巨。我们一定要勇于担当、统筹推进，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确保党中央的“上篇”破题立意、提纲挈领，地方的“下篇”铺陈开来、精准执行。

要认真抓好自治区人大机构改革。这次机构改革，将整合自治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相关职责，组建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将自治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增加配合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监察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机统一等职责。这些改革，将有利于更好发挥人大立法、监督等职能作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按照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部署，科学制定具体方案，尽快启动各项改革。要通过机构改革提高人大立法质量和水平，积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围绕重点领域、突出地方特色，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把党中央和自治区重大部署转化为立法行动。要通过机构改革更好发挥人大监督职能，聚焦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以宪法法律实施监督为重点，突出对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三大战略”的监督，加强对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的监督，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推动党委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要通过机构改革不断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机制，密切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更好地推动教育、就业、收入、社保、医疗、养老、居住、环境等群众反映最强烈、关注最集中、期待最迫切的问题得到解决。

要扎实推进自治区政府机构改革。这次机构改革对自治区政府来说，既有新组建的部门、也有归并组合的部门，涉及职能调整、职责划分，还有人、财、物安排等等，每一项事情都不简单、不容易，必须按照既定方案和实施意见，扎扎实实往前推。要坚持于法有据，特别是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加强对深化机构改革各项任务落实监督的同时，围绕自治区各行政机关法定职责调整，对提请审议的法规草案，主动做好机构名称、职责等核实衔接工作，需要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要及时修改，做到依法依规完善机构职能，依法履行职责。要压实工作责任，自治区政府要按照机构改革任务要求，逐级细化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上下贯通的责任链条。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牵头挂帅、靠前指挥，当好改革施工队长，做到改革方案亲自谋划、改革难题亲自化解、改革落实亲自督查。要确保稳妥推进，抓住动员部署、班子配备、转隶组建、编制“三定”和上报审批等关键环节，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要未雨绸缪、提前准备、妥善应对，特别是要处理好机构改革与其他方面工作的关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要求，确保各部门职能、工作无缝衔接，坚决防止出现缺位断档情况。要加强思想引导，把党中央提出的不搞断崖式精简分流人员的政策理解到位、宣传到位、贯彻到位，密切关注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教育党员干部树立全局观念，正确对待岗位职务调整变化，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要严明纪律规矩，党中央专门下发了《关于严明纪律切实保证党和

国家机构改革顺利进行的通知》,自治区党委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机构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决不能触红线、破底线。

三、牢记使命,忠诚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工作职责

今天新任命的同志,与改革前相比,担子更重、责任更大了,工作要求也更高了。大家要倍加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知责奋进、主动作为,用铁肩膀担负起责任、履行好职责,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一是要树牢"四个意识"。"四个意识"集中体现了党的根本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要求,是检验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素养的基本标准。大家都是自治区重要部门、重要岗位上的领导干部,必须把增强"四个意识"贯穿到依法履职尽责的各领域各方面,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坚持的政治任务,经常学、反复学、持久学,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的宏大使命情怀,自觉在心灵上与领袖对话、向总书记看齐,真正学出坚定信念、学出绝对忠诚、学出使命担当。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正确把握"两个维护"的科学内涵和基本要求,深刻认识"两个维护"的内涵是特定的、在本质上是一体的,"两个维护"同坚持民主集中制是一致的、同以人民为中心是统一的,以正确的认识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对党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作出的决策部署、提出的明确要求,必须严格遵从执行、一抓到底,决不能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确保党中央政令在宁夏畅通无阻。

二是要坚决服从大局。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善于观大势、谋大事,自觉在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在座的每一位同志都负责一个领域或一个方面的工作,既要立足本职创造性开展工作,更要着眼全局,识大局、顾大局。要自觉把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放到全国、全区大局中去思考、去定位、去摆布,使各项工作始终与党中央决策部署相一致,始终紧贴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符合全局利益的就做、不符合的坚决不做,决不能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打自己的"小算盘"。要善于"弹钢琴",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处理好局部和全局、当前和长远、重点和非重点的关系,找准问题的关键点,明确破解问题的主攻方向,心中有数、眼中有谱,推动各项工作有创新、有突破。要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党员干部是块砖, 哪里需要哪里搬",无论在哪个部门、哪个岗位,都要始终以党和人民事业为重, 真心实意拥护改革、参与改革、推动改革,珍惜机遇、恪尽职守,勤勤恳恳为民、兢兢业业干事,不辜负全区人民的信任和重托。

三是要坚持一心为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 是历史的创造者。我们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民干事、为民谋利,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做人民的好公仆。要站稳群众立场，把群众的“思忧急盼”作为自己的头等大事，把群众关心问题的解决率和群众满意度作为自我评价的标尺，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在密切联系群众中传递党的声音、落实党的部署、回应群众期盼。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做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贯彻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聚焦“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落实攻击点位，精准精准再精准、务实务实再务实，用心用情用力做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全区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四是要保持优良作风。大家都是推动全区改革发展的中坚力量，一举一动、一言一行，直接影响着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必须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要加强道德修养，明大德、严公德、守私德，时刻注意以德修身、以德立威、以德服众，始终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务实作风，做新时代的道德楷模。要崇尚实干精神，对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点改革等，都要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盯着抓、盯着落实，倍道兼程干、倍加努力干，确保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加强调查研究，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改革发展稳定，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经常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的地方，蹲点调研、了解情况，听实话、查实情、获真知、求实效，既推动问题解决、也增长才干本领。要带头廉洁自律，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对功名利禄要知足，对物质享受和个人待遇要知止，时刻防止“贪欲缠身”“人情腐败”“权力寻租”和“温水煮青蛙”陷阱，树好廉洁自律“风向标”，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关于自治区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政府秘书长　房全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就自治区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政府机构改革工作正在按照党中央要求和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有序推进。目前，相关部门已经组建完毕，正在制定“三定”方案，挂牌、人员转隶、办公用房调配等工作正在推进中。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机构改革重大决策部署

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对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的一次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变革。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必须完成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自治区政府在党委领导下，始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坚决维护”，全力以赴完成好改革任务。咸辉同志多次主持召开政府党组会、常务会，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改革文件，研究部署政府系统改革事宜，要求政府系统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机构改革的政治主题，在自治区党委统一领导下，步调一致地抓好机构改革方案落实，积极主动做好政府机构改革各项工作衔接，确保上下贯通、政令畅通、执行有力，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政府系统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政府系统各涉改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批准的《改革方案》，严格按照《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明确的路线图、时间表一步一步往前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挂帅，组建工作专班，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机构、职能等按要求调整到位。

二、严格落实改革方案，着力优化政府职能

这次机构改革充分考虑了我区实际，较好地处理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有效解决了政府部门职责交叉、关系不顺等问题，优化了政府组织机构，规范了机构设置，适应了省级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基本职能的需求，将对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按照党中央、国

务院批准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改革后，自治区政府设置工作部门35个，其中，办公厅和组成部门25个，直属特设机构1个，直属机构9个。

（一）优化了政府组成部门。一是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空间规划重叠等问题，组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加挂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二是为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加强环境污染治理，保障生态安全，组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三是为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组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四是为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组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五是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组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六是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动政府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将自治区司法厅、政府法制办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自治区司法厅。七是为完善市场监管体制，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八是为更好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优化配置科技资源，推动建设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将自治区科技厅和外国专家局职责整合，重新组建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九是将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的职责整合，组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保留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局牌子。十是按照中央统一部署，为整合优化应急力量和资源，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组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十一是按照中央统一部署，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组建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同时，优化了自治区审计厅职责。

（二）调整了政府直属机构。一是组建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机构规格为副厅级。二是将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改为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加挂金融工作局牌子。三是将自治区信访局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共同管理机构调整为自治区政府直属机构。四是组建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是将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管机构调整为自治区政府直属机构。六是将自治区党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行政职责整合，组建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机构规格为副厅级。

（三）新组建部门管理机构3个。一是组建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作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部门管理机构。二是组建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的部门管理机构。三是组建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作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部门管理机构。

同时，将自治区级和自治区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三、有序衔接运转，全面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做好机构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是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的关键环节。为了保证改革

有序推进，确保人心不散、程序不乱、工作不断，自治区政府正在着手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政府办公厅作为政府系统改革牵头单位，正在积极推进涉改部门和单位挂牌、印章启用收回、文件发送、党内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等工作，协调督促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办公用房的调配使用，协调有关部门按规定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是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要求，积极主动做好各项改革任务衔接，11 月上旬完成涉改部门办公用房调配工作，11 月下旬完成挂牌、印章启用工作，11 月底前完成人员转隶、档案移交管理、离退休干部归属交接、经费和国有资产调整等工作。

三是严明工作纪律，在相关职责调整到位前，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继续按照原定职责做好各项工作，“三定”方案确定后，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确保改革期间工作不乱。依法依规管理处置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的资产，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开展资产清查、提出资产处置方案，经财政厅审核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本次机构改革责任重大、影响深远，对推动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治区政府将严格按照党中央要求，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加大工作力度，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完成好政府机构改革各项任务，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赵旭辉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李晓龙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柏森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　刚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徐晓平为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宋建钢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马秀珍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娄晓萍为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张吉胜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厅长；

罗万里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关于人事任免的议案

三、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石泰峰

副主任：李　锐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秘书长：徐力群

委　员：丁　聃　丁　鹤　马士林　马利君　马　林　马春杨
王天林　王永耀　王兆元　王　玮　王　俭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赟　刘　京　刘彦宁　李　进　杨宏峰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张志旗
张苏安　拓兆功　罗忠诚　周东宁　郎　伟　赵小平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顾　洁　高　波　高　鹏
郭宏玲　陶　进　康俊杰　蒋元德　谢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请　假：姚爱兴　左　军　丁学仁　于　霆　李　健　赵耐香
金学琴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秘书长徐力群及委员共 51 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许传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邀请的 10 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审查批准了《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作出了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接受许尔锋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全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建议办理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专题询问了全区环境保护工作；通过了关于人事免职的议案。

石泰峰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会议共通过了 5 件法规，听取审议了 6 个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了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审查批准了吴忠市、固原市各 1 件法规，作出了关于召开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等 2 个决定，听取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报告、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辞职和免职议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各项议程已顺利完成，会议开得很好。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是明确我区“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的纲领性文件，是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景，也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纲要》实施两年多来，大部分指标达到预期目标，有的好于预期目标，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但也要看到，我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外贸进出口总额、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 个预期性指标，以及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 3 个约束性指标没有达到预期进度。这几项指标非常重要，直接体现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等状况，是衡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程度的重要指标。要对标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评价指标体系，对标自治区“十三五”规划各项预期目标认真盘点、仔细算账，有差距的从现在开始要及时增补措施、加快进度，以钉钉子精神保质保量把《纲要》确定的各项指标任务落实好、完成好。要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好“三大战略”，落实好“五个扎实推进”，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努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书面审议了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建立县级以上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大决策部署。今年 8 月，自治区党委下发了《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

施意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还专门研究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这次自治区政府第一次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为我们落实好这项制度开了好头。针对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未完全理顺、区属国有企业产业结构不合理、部分国有资产底数还不清等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不断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我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强做优做大。要以管好国有金融资本为核心，健全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优化金融资本布局，提升金融企业管理能力，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要推进人大对国有资产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摸清国有资产家底，规范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在今年全区农村工作会议上专门作出部署，出台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印发了《宁夏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指出，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尚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产业组织程度较低、乡村建设基础薄弱、公共服务差距较大、农村人才普遍短缺等问题，这些问题提得很准，也很有针对性。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坚持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处理好当下和长远的关系、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的关系、全面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科学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着力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聚焦“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确保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实现稳定可持续脱贫。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对这项工作进行了专题询问。今年以来，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深入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三大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得到改善。但我们要清醒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不仅仅是经济问题、民生问题，而且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了《关于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在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上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以及开展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11 月 16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进行了传达学习，研究了我区的贯彻意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也进行了传达学习，作了安排部署。全区上下要从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中汲取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引为镜鉴，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要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黄河保卫、贺兰山综合整治等标志性战役，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处罚力度，确保全区生态环境稳中向好、总体改善。要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

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立行立改，从严从实，坚决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时序进度目标，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力量。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解决“执行难”问题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问题，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开展解决“执行难”工作。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2017年5月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了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忠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执行措施，集中破解了一批执行难问题。但我们也要看到，全区法院执行工作还存在执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执行工作管理不规范、执行人员依法化解社会矛盾能力不足、社会诚信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我区的群众信访件中，相当一部分都涉及执行难问题。全区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巩固深化成果，压实工作责任，理顺配套机制，提高执行工作能力，提升执行信息化水平，强化失信惩戒，加大依法打击力度，切实解决好执行难问题，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真正让法治成为宁夏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体现。近两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做好代表工作、助推全区发展的重要举措，建立了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有关委员会具体督办的办理制度，有力促进了一批老百姓关心的热点问题的解决，进一步凸显了人大依法监督的权威和效果。审议中，大家普遍认为办理质量和效果有了较大进步，但也指出个别部门还存在办理不积极、落实不到位、反馈不及时，特别是涉及多个部门的建议拖拉应付、落实不力等问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作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环节，与转变作风、联系群众、改进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加大督促协调力度，提高办理质量，努力使办理过程成为提高工作水平的过程、解决问题的过程、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

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10月18日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对全区深化机构改革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上次我们人大常委会也对政府机构改革提出了要求。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涉及大量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调整，为避免因地方性法规尚未修改而影响改革进程和相关工作，特别是要保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本次会议作出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对改革过程中涉及到的行政机关职责由谁承担、怎么承担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各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指导和监督，确保行政机关法定职责履行到位，对自

治区人民政府提请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议案,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决定要求,把该履行的职责履行好，推进机构设置优化协同高效,坚决防止工作断档、管理缺位。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自治区实施《工会法》办法等5件法规,审查批准了《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和《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这些条例涉及经济监督、环境保护、人民群众自身养老服务和职工权益、文物保护等重要民生问题,自治区人大和吴忠市、固原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这几项法规实施前的宣传,确保法规得到正确有效实施。

各位委员、同志们,距离年底仅剩一个月了,完成全面目标时间紧、任务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再接再厉、再鼓干劲,全力抓好各项工作。

一是要认真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论述的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今年9月26日至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河北石家庄市专门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交流会。栗战书同志对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提出了明确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已草拟了学习贯彻实施意见草案，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尽快下发。全区各级人大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到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以新担当新作为开创宁夏人大工作新局面。

二是要认真筹备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这是一年一度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各有关方面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良好的精神风貌投入工作，及早着手、提前准备,统筹考虑、周密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要做好会议材料起草工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情况报告、财政预算情况报告等,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努力形成高质量的报告。要扎实做好会务准备工作,会场准备、安全保卫、食宿安排、宣传报道等,都要提早谋划,尽快拿出具体工作方案。要坚持节约办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既要营造庄严隆重的氛围,又要节俭务实、不铺张浪费。

三是要总结好今年工作,谋划好明年工作。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本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

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实现了良好开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各方面工作，对照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查漏补缺，加快工作节奏，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要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全国人大重点工作安排，围绕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及早研究、谋划明年工作，抓紧制定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计划，在新的一年更好地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职能作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监督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通过，修订后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现予公布，自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002 年 7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监督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预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四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
第五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预算的审查监督，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收支行为，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的审查监督。

第三条　预算审查监督应当坚持依法实施、公开透明、全面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承担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未设立财政

经济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见。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应当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对支出预算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的审查监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进行初步审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预算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通报会和初步审查会议等形式，听取本级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成立人大财经代表小组等形式，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参与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活动。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聘请预算审查监督专家，对有关专业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也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预算审查监督有关事项协助开展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资金绩效和政策执行的审计监督，并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时予以重点反映。

第二章　预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

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一）国务院及财政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关于编制预算的要求；

（二）总预算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及说明；

（四）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五）按预算科目列示的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同时提供有关项目确定的依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等；

（六）初步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应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和收支平衡表。预算草案报表应当分别列出预计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与预计执行数或上年预算数的比例。预算执行情况的报表应当分别列出预算数、调整预算数、预计执行数，以及预计执行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例。

预算报告应当重点反映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的有关情况；重大支出政策和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情况；各项支出预算安排的政策依据、标准、支出方向及绩效目标等情况；政府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和偿还等情况。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收到本级财政部门提供的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后，对预算编制的重点内容和相关情况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供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初步审查时参考。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本级部门预算草案、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题评估。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提出专业性评估意见。专题评估的相关意见应当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初步审查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时参考。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召开预算审查相关会议时，应当邀请本级人大财经代表小组成员、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委员会负责人、预算审查监督专家等有关人员参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发改、国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说明，并回答询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召开预算审查相关会议时，可以选取本级部门预算草案、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专题审议。政府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查意见，并回答询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交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处理。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后十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予以反馈。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和本级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印发本级人大代表。

第十九条　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二）预算安排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算收入的测算及相关收支政策和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妥当、可行；

（三）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是否保证了党委、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的需要，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四）重大投资项目是否符合财政中长期规划的要求，预算编制是否细化、规范，预算安排是否适当，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可行；

（五）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六）政府债务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预算说明中是否全面、详细地报告了债务情况；

（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是否适当；

（八）其他有关情况。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预算执行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决议的情况；

（二）预算公开的情况；

（三）预算收支进度的情况；

（四）重点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

（五）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六）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七）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

（八）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十）重大财税政策实施情况；

（十一）预算执行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按月报送预算收支报表和财政收支情况分析简报，按季度报送上级转移支付、对下级转移支付情况和本级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本级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实现预算联网，逐步实现与政府税务、社保、国资、审计等部门的联网，实现预算审查监督信息化。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

关工作机构应当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查询、预警、分析等基本功能，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展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提供服务，逐步实现对预算收支执行进度、转移支付下达、部门预算执行、重点专项执行进度及绩效等情况的实时监督。

第四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六条　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在预算执行中，确需对预算进行调整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列明调整预算的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因增加举借债务进行的预算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计划发行的规模、类型及结构等情况；

（二）债券计划发行的方式、途径、预计成本等情况；

（三）债务安排的具体项目、数额及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

（四）债务的还款来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召开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审查相关会议时，本级人民政府财政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说明，听取审查意见，并回答询问。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交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处理。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初步审查意见或研究意见后十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予以反馈。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时，本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听取审查意见，并对审查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回答询问。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三十二条　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的依据；

（二）调整的项目和数额；

（三）收支结构调整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收支平衡情况；

（五）其他有关情况。

第五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算年度终了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决算草案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交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处理。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后十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予以反馈。

第三十六条　决算草案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预算收入情况；

（三）财政支出政策的实施情况；

（四）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五）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六）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资金结余情况；

（八）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十）预备费的使用情况；

（十一）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十二）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和偿还等情况；

（十三）政府设立各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十四）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十五）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或者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召开决算初步审查会议时，本级人民政府财政、审计、发展和改革、国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并对审查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回答询问。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汇报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下列内容：

（一）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基本情况；

（二）审计查出的问题；

（三）审计查出问题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情况。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可以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题询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应当与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相对应。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时，可以要求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并回答询问。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调研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或者提交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等相关材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永耀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于 2002 年 7 月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提出了一系列新论断新要求，《条例》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14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进行了修订，《条例》与《预算法》存在一些不一致的地方，需要根据上位法的规定进行修改。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按照 2018 年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与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组成《条例》修订起草工作小组，在总结前两年调研成果的基础上，于今年 6 月完成《条例（修订草案）》，在广泛征求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财政厅、审计厅和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意见的基础之上，又进行了修改完善。9 月 7 日，常委会第十一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适用范围及条例名称

现行《条例》的适用范围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预算的审查监督。新《预算法》授权省级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可以制定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地方性法规。调研中，将《条例》适用范围扩大到全区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意见较为集中。考虑到目前我区乡镇一级财政全部实行“乡财县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按照新《预算法》的规定对预决算进行审查监督的条件尚不成熟。因此，《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条将适用范围修改为自治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的审查监督，第四十八条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的审查监督参照本条例执行。《条例》名称也相应由原来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监督条例》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

监督条例》。

（二）关于审查监督的重点内容

根据新《预算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突出了重点审查监督的相关内容。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审查，第二十条规定将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规范，政府债务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等列为重点审查内容。对预算执行的监督，第二十三条规定将预算公开、重点支出预算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实施等情况列为重点审查内容。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审查，第三十二条规定将调整的依据、项目、数额等列为重点审查内容。对决算草案及其报告的审查，第三十七条规定将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政府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和偿还等情况列为重点审查内容。

（三）关于审查监督的机制和方式

一是扩大代表对预算监督的民主参与。《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九条分别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可以通过成立人大财经代表小组等形式，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参与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活动。

二是明确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要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办秘字〔2017〕144号）的要求，《条例（修订草案）》第十条对预算联网监督作出规定，明确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与本级财政、社保、国资、审计、政府收入征管等部门联网，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充分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提供服务。

三是丰富专业化审查监督方式。《条例（修订草案）》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大财经委、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聘请预算审查监督专家就有关专业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预算审查监督有关事项协助开展工作，提升预算审查监督专业化水平。

四是细化初步审查的时间要求。《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部门提交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财经委反馈初审意见、财政部门报告研究办理情况的时间节点，落实了新《预算法》关于初审时间的规定，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

（四）关于法律责任

鉴于新《预算法》对于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本次修订只在法律责任一章中提出了原则性规定，没有再照搬上位法的具体条款。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随着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监督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也与修订后的预算法部分规定不相一致，对条例作出修改十分必要。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工委赴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卫市、盐池县开展调研，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11 月 1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法工委、预算工委、审计厅、财政厅有关人员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了保持条例表述的规范性，将条例修订草案中“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常委会”“人大财经委”分别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二、为了与监督法规定的监督方式保持一致，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见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三、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预算法有关规定，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进行初步审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预算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通报会和初步审查会议等形式，听取本级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见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四、条例修订草案第十条和第二十七条的内容交叉，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条第一款的内容重复，合并修改为两条，分别作为条例修订草

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七条。

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三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内容,预算法已有明确规定,予以删除。

五、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债务。据此,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条中“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见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

六、条例修订草案关于预算执行监督主要内容和决算草案审查主要内容的规定不够完整,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中增加“政府债务偿还情况”“重大财税政策实施情况”分别作为本条第九项、第十项内容;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中增加“预算收入情况”“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分别作为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十一项、第十四项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六条)

七、我区现实行“乡财县管”体制,乡(镇)人民政府预算由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代编,暂不宜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预算作出规定。据此,删除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经过认真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次会议,法工委、预算工委有关人员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删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项中“是否遵循了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的表述。

建议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划定与调整
第三章　活动管控
第四章　修复与补偿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保障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保护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第四条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应当坚持科学划定、严格保护、稳定功能、部门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财政、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工作。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区域，由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实施具体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生态保护红线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将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宣传教育，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的义务，有权对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

应当及时受理,依法查处。

第二章　划定与调整

第九条　下列区域应当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一)经评估确定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脆弱区域;

(二)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禁止开发区域;

(三)其他需要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保护区域。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规范编制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应当征求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意见,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不得擅自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一)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

(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区域依法调整的;

(三)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评价结果,需要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组织实施勘界定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地域边界、生态系统类型和主要生态功能,并设立统一、规范的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

第三章　活动管控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编制空间规划的核心内容，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规划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下列开发活动,按照尊重历史、严格依法、稳步推进、逐步解决的原则处置:

(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

动可以依法进行；

（二）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应当退出；

（三）耕地可以正常耕作，但依法退耕还林（草、湿）的除外；

（四）居民生活点、农（林）场场部等生产生活设施可以正常使用，但不得扩大现有用地规模；

（五）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推进生态移民或者集中安置；

（六）交通、通信、能源管道、输电线路、防洪水利等设施应当依法管理、运行和维护。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修复与补偿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和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资金保障和工程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生态保护与修复资金，实施生物多样性维护、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水土流失、盐渍化综合治理等保护与修复工程，改善和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国家规定明确补偿范围，合理确定补偿标准，完善生态保护财政转移支付政策，促进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区域协调发展。

第二十二条　鼓励生态保护红线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地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补偿投融资机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整合衔接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监测站点，布设固定监测点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实时监测。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并运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开展巡查、详查与核查工作，及时接收和反馈信息，加强监测数据的分析和综合应用。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评价制度，定期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格局、质量和功能、保护状况等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安排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和实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管控措施执行情况、保护修复情况等。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综合评价、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公开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地域边界、

调整情况、管控要求、保护状况和评价考核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完善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开展日常巡查，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联合执法，依法查处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生态功能损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的；

（二）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

（三）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进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受理投诉、举报的；

（五）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的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未依法查处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郑忠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我区地处西北内陆、黄河上中游地区，位于黄土高原、蒙古高原和青藏高原交汇地带，生态系统具有防风固沙、维护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等重要生态功能，是我国“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格局中“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和“北方防沙带”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着黄河上中游及华北、西北地区的生态安全。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立的生态立区战略，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宁夏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今后，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历史使命。按照《若干意见》关于“各地要因地制宜，出台相应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纳入法治轨道，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保障和维护国家和自治区生态安全，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三十五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了生态保护红线的行政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二是规定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调整等内容；三是从编制规划、开发活动准入、审批备案和已有活动的处理等方面明确了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四是规定了生态系统修复与补偿的相关内容；五是明确了生态保护红线的监测监管、评价考核、联合执法等监督管理措施；六是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条例(草案)》是我厅委托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起草的，并在区内五市和海南、江苏两省进行了立

法调研，还在北京召开了专家咨询会，邀请了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的专家学者，以及自治区人大法工委、法制办相关同志参加了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自治区政府法制办按照地方性法规审查工作程序，将《条例（草案）》发送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广泛征求了意见，同时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还分赴中卫市、灵武市、盐池县、隆德县和西吉县，听取了相关管理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企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在反复研究修改的基础上，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水利、农牧、林业等 9 个部门再次征求意见并会签。2018 年 8 月 3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这个《条例（草案）》。

关于几个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根据《若干意见》关于“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责任主体”的规定，《条例（草案）》首先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工作负责，同时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相关主管部门专业监督管理职责予以明确。

（二）关于人类活动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各类保护区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其他区域依照准入负面清单进行目录管理。

（三）关于监管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生态安全，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政治任务。《条例（草案）》规定了统一、严格的监管制度。一是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加强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监测预警；二是建立监管平台，对生态保护红线开展巡查、详查、核查工作，实现动态跟踪和综合监管；三是各相关主管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联动，开展日常检查、现场核查和联合执法等。

（四）关于评价和考核。依据《若干意见》的相关精神，《条例（草案）》规定了针对生态系统格局、质量和功能、保护状况的生态保护红线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安排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和实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依据。同时，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考核制度，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赟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为了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保障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工委会同生态环境厅负责同志到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五市进行了立法调研,根据各方面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11 月 1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环资工委、司法厅、生态环境厅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生态保护红线涵盖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多类保护区域,这些区域的管理主体已由专门的法律、法规作出规定。为了保持法制统一,确保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在实处,将条例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区域,由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实施具体管理。”并前移至总则部分，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五款。

二、为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精准,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规范开展，将条例草案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内容合并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组织实施勘界定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地域边界、生态系统类型和主要生态功能,并设立统一、规范的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同时,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资源确权的相关规定单列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

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见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三、中办、国办印发的生态环境部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明确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职责。据此，将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三十二条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准入负面清单”改为“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见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四、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中规定的处罚范围广、行为种类多，且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相一致。据此，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同时，删去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见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赟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个别审议意见。11 月 28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环资工委、司法厅和生态环境厅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见条例草案表决稿第三十条）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7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予以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990 年 9 月 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9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助老的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老年人权益保障以及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老年人依法享有从赡养人获得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权利，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享受社会服务和优待的权利，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倡导全社会尊重、优待老年人。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第五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原则，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工作制度，关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龄化程度相适应的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老龄工作的组织落实，并明确人员具体负责老龄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养老、孝老、敬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对养老、孝老、敬老、助老的先进典型家庭或者个人予以表彰。

第九条　每年农历九月为自治区敬老月。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保证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第十一条　赡养人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不得以放弃继承权、一次性给付赡养费或者老年人婚姻关系变化等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二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经济上供养老年人的义务，确保老年人享受不低于家庭平均生活水平；对低收入单独居住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按月或者按照约定时间给付赡养费，提供生活必需品。

第十三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生活上照料老年人的义务，对患病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和护理责任；不能亲自照料、护理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或者有利于保护老年人权益的原则，委托他人或者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照料和护理。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医疗和护理费用。

第十四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精神上慰藉老年人的义务，关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对委托他人照料、护理或者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赡养人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定期探望；未定期探望的，受委托的照料人或者养老机构应当督促其进行探望。

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子女所在单位应当给予陪护假。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非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不超过七日。陪护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五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有扶养能力的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履行扶养的权利。

由兄、姐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姐有扶养义务。弟、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兄、姐，有要求其履行扶养的权利。

第十六条　老年人可以与村（居）民委员

会、养老机构等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负有扶养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遗赠扶养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老年人依法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或者订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

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或者其他亲属要求老年人给予其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

第十七条　老年人与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共同出资购买、建造的房屋，老年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房屋所有权和居住权。老年人将其名下唯一住房转让给子女或者其他赡养人的，子女或者其他赡养人应当保证老年人继续居住的权利。

第十八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生活。

赡养人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不得因老年人离婚、再婚索取、隐匿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或者有关证件，不得限制老年人的合法居住权利。

赡养人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尊重老年夫妇共同生活的权利。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需要，并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鼓励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鼓励个人购买商业养老、医疗和健康保险。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逐步扩大老年人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医用耗材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完善农村和社区用药政策，满足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用药需求，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资助或者补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重点优抚对象的老年人和低收入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为老年人购买商业保险。

鼓励老年人个人购买人身健康保险。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对长期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依据其失能失智等级给予护理补贴或者为其购买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并随着经济发展不断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第二十三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待遇、重点优抚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死亡的，免除基本丧葬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虚假手段或者不正当方式，欺骗、误导老年人购买商品、投资融资或者接受服务。

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受理、查处针对老年人的传销、诈骗和非法集资等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活动,及时举报和制止以虚假宣传、欺诈等方式向老年人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老龄信息化服务,建立老年人状况和老龄事业发展情况年度监测统计与信息发布制度,提高老龄事业公共服务水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全区老年人信息库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老年人口的分布状况,按照方便老年人的原则,为老年人设置交流、健身、休闲、娱乐等活动场所。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各类安全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保障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老年人营养膳食管理,为老年人提供健康饮食。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全社会应当关心老年人精神生活和心理健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老年人交流和心理服务提供场所,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工作。

提倡老年人通过结对帮扶、邻里互助等形式进行养老互助。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扶持和发展老年文化教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精神慰藉等老龄产业。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产业,促进老年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储蓄、投资等金融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养老保险产品。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老年人安全知识和急救技术普及，推进老年人紧急救助、精准定位、健康监测等安全智能产品创新和应用。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完善优待政策,提高优待水平。

第三十三条　老年人可以享受下列优待:

(一)公共服务窗口单位、行业等,应当为老年人办理业务提供咨询引导、优先办理或者开设专用窗口,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二)到医疗机构就医,优先挂号、就诊、交费、取药、住院,并免收挂号费;

(三)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不满六十五周岁老年人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免费或者半价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四)进入 A 级旅游景区免门票,优先乘坐景区内的观光车等代步工具;

（五）免费或者优惠使用公共体育健身场所；

（六）对一百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月不低于五百元的长寿保健费；

（七）机关、团体和社会组织给予老年人的其他优待。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具体优惠办法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对落实老年优待的公交企业应当给予相应经济补助。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扩大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老年人享受优待的范围，或者提高老年人享受优待的标准。

鼓励老年人进入旅游景区购买相关保险。

第三十四条　提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文化体育设施在固定时段内向老年人免费开放；鼓励体育机构定期为老年人进行体质测定，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文化体育场所对老年人提供优惠票价，为老年文艺体育团体演出、排练优惠提供场地。

第三十五条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其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申请提供帮助。对老年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简化程序，优先受理，帮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获得法律援助。

第三十六条　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的单位，应当明示优待服务内容，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老年人告知有关优待规定，并落实对老年人的优待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免费宣传给予老年人的各类优待。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适宜老年人居住、出行、就医、养老的设施建设，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引导市场、社会、家庭、个人参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公共场所坡（通）道、电梯、扶手、座椅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相关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在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设立无障碍标识，方便老年人出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府补贴、产业引导、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社区、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和建成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人和管理人负责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九条　鼓励建设老年宜居社区，引导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开发老年公寓、代际亲情社区和适合老年人生活功能的新型住宅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老年人社会组织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推动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

务，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重视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建立老年人专业人才信息库，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在自愿的情况下，依法从事社会公益、咨询服务、生产经营、协助调解民间纠纷等力所能及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老年人从事有毒、有害、重体力、高空、井下、水下、高温、低温等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老年人劳动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老年人获得合法劳动报酬，扣减其养老金或者福利待遇。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加强老年教育设施、师资力量、课程开发等方面建设，促进老年教育资源向城乡老年人公平开放。

鼓励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老年远程教育，建设网络学习平台，开发网络学习资源，设置并开放适合老年人学习的课程，开展老年人教育。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教育机构，支持各类文化场馆、养老机构开展老年人教育。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老年人有权通过调解、诉讼要求赡养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扶养义务。

赡养人、扶养人或者其他亲属侵犯老年人其他合法权益的，老年人可以向村（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老龄工作机构请求帮助，也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应当及时受理化解矛盾纠纷；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未依法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的，对老年人负有赡养、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或者虐待、遗弃老年人的，由村（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部门或者组织，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通报批评，并督促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陈红缨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人口老龄化是贯穿我国 21 世纪的基本国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截至 2017 年底，全区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90.96 万，占全区总人口的 13.3%；其中，80 岁以上人口 10.47 万，占老年人口的 11.5%；预计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100 万以上，占全区总人口的 16%左右。我区历来重视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2004 年 9 月 9 日，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施行十四年来，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老龄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区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和 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修订，《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不符合修改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我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需要。因此，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九章四十二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了赡养人在生活、精神等方面照料、慰藉、护理老年人的义务，并注重保障老年人财产、婚姻自由等权利；二是建立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失能失智护理补贴和商业保险等多层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并针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等困难老年人建立了相应的补贴机制；三是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对老年人的社会服务，并就医养结合提出了明确要求；四是明确了老年人享受优待的内容和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单位的职责，并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老年人

宜居环境建设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五是建立了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机制，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并就加强老年人继续教育作了明确规定。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是自治区民政厅组织起草的。报送自治区政府后，自治区政府法制办按照立法程序，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法制网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并将送审稿分送部分市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发改委、财政厅等部门书面征求了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增强《条例（修订草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自治区政府法制办会同民政厅和老龄办先后到石嘴山市、彭阳县等市县进行了深入调研，广泛听取了市县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养老服务机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老年人代表的意见建议。根据调研情况，自治区政府法制办会同自治区人大法工委、内司委、民政厅和老龄办对《条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了反复修改。这个《条例（修订草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下面我就《条例（修订草案）》的几个具体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养老服务的相关内容。

为了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2016年11月30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对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养老服务的提供和监管、养老服务业的扶持等内容作了全面规定。因此，《条例（修订草案）》没有就以上内容再作规定。

（二）关于子女陪护假。

设立子女陪护假，是对计划生育政策的积极呼应，也是为子女履行照料护理义务提供有效保障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河南、福建、广西等十余省份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地方性法规均规定了子女护理假，时间从十天到二十天不等。因此，为保障老年人患病期间受照料权利和子女履行照料义务，《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了子女陪护假。

（三）关于建立老年长期护理保险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失能失智护理补贴制度。

2017年6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明确要求：“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尽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失能失智护理补贴制度，已势在必行。因此，《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八条对长期护理保险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失能失智护理补贴制度作了规定。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元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助老的美德，修订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工委又将条例修订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会同有关部门到银川、石嘴山、中卫、盐池等市县开展立法调研，根据各方面的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意见。11 月 1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法工委、内司工委、司法厅、民政厅、卫健委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条例修订草案未界定法规适用范围，据此，增加“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老年人权益保障以及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

二、为了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利，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增加“老年人依法享有从赡养人获得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权利，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享受社会服务和优待的权利，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二款。

三、为了进一步明确政府在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中的管理服务责任，增加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应当遵循的原则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需要的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完善优待政策，提高优待水平的规定。同时，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老龄工

作中的职责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四、为了保护老年人婚姻自由的权利，增加“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生活。”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一款。

五、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条款与《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规定重复。据此，删去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六、为了普及老年人安全知识，重视老年人特需产品，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老年人安全知识和急救技术普及，推进老年人紧急救助、精准定位、健康监测等安全智能产品创新和应用。”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

七、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应当在法律责任部分增加老年人维权的程序性规定。据此，增加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老年人有权通过调解、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程序性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

八、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增加“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拒绝赡养、扶养，虐待、遗弃老年人的，由村（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元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经过认真研究修改已经基本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11 月 28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内司工委，司法厅、民政厅、卫健委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了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子女所在单位应当给予陪护假。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非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不超过七日。陪护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作为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二、为了完善家庭赡养与扶养内容，强化扶养人义务，增加"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有扶养能力的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履行扶养的权利。由兄、姐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姐有扶养义务。弟、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兄、姐，有要求其履行扶养的权利"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五条。

建议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8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予以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2008 年 9 月 1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湿地规划
第三章　湿地保护
第四章　湿地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活动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天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的适宜喜湿野生动植物生长、具有生态调控功能的积水地带，包括滩涂、沼泽、河流、湖泊、水库等生态功能明显的水域。

本条例所称湿地保护地，包括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湿地区域。

第四条　湿地保护应当遵循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湿地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湿地管理部门）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生态保护、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职责。

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资金用于湿地保护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评审制度，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对湿地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加强国际

合作,做好国际援助湿地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湿地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参与湿地保护,推广应用湿地保护先进技术。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湿地知识,增强公民湿地保护意识。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义务,对破坏、侵占湿地资源的行为有投诉、举报的权利;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法查处。

第二章　湿地规划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自治区湿地保护规划,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湿地保护规划,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湿地管理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不得调整或者修改。

第十三条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湿地生态功能相衔接,根据湿地资源分布情况、类型及特点、水资源、野生生物资源情况,科学合理规划。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湿地资源分布情况、类型及特点、水资源、野生生物资源状况;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和任务;

(三)湿地生态保护重点建设项目与建设布局;

(四)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五)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湿地资源管理档案,对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进行分析和评价,定期发布湿地资源状况公报。

第三章　湿地保护

第十六条　湿地按照其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程度,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自治区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发布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重要湿地予以保护:

(一)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

(二)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的;

(三)建立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和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的;

(四)其他重要湿地保护区域。

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湿地,应

当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一）代表不同类型的典型自然湿地生态系统或者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湿地生态系统；

（二）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物种集中分布的湿地区域；

（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鸟类的主要繁殖地、栖息地及迁徙路线上的主要停歇地；

（四）具有重要生态功能、重要科学研究价值和特殊保护价值的天然或者其他湿地。

第十九条　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野生动植物集中、生物多样性丰富、自然景观优美的湿地，因面积较小，暂不具备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件的，可以建立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或者湿地多用途管理区。

建立自治区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和湿地多功能管理区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审核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建立设区的市、县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和湿地多功能管理区的，经湿地管理部门审核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湿地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湿地保护地的范围和界线由批准建立湿地保护地的人民政府确定，予以公告，由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设立界标、界桩。

确定湿地保护地的范围和界线，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以及经济建设和生产、生活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湿地保护地的撤销及其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移动湿地保护地的界标、界桩。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工作，恢复湿地功能或者扩大湿地面积。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水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组织下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保障湿地生态用水需求；湿地生态用水指标，服从国家和自治区水资源管理规定，申请补水纳入水资源统一调度。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湿地有害生物和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防治工作，建立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预测和预报体系，制定野生动植物有害生物防治和生态灾难应急预案。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有可能造成湿地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湿地管理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二）开（围）垦、挖沙（砂）、采矿、爆破、排干或者填埋湿地，擅自改变湿地用途；

（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四）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烧荒、砍伐林木；

（五）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

（六）引进外来物种；

（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因保护湿地给湿地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四章　湿地利用

第二十八条　利用湿地资源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

第二十九条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批准。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对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在湿地保护地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进入湿地保护地参观、旅游等的，应当服从湿地管理部门的管理。禁止开设与湿地保护不相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三十一条　在湿地保护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等活动的，不得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

第三十二条　在湿地保护地内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严格遵守渔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湿地渔业资源及水生生物。

第三十三条　利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的，禁止向湿地保护地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影响和破坏湿地生态。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因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向湿地管理部门提交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使用期满后的恢复方案等。

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湿地。

因防洪抢险等突发事件需要占用湿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其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界桩的，由界标、界桩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可以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湿地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予以处罚：

（一）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开(围)垦、排干或者填埋湿地、采矿、爆破、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所破坏湿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三)挖沙(砂)、擅自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放牧、捕捞、取水、放生、烧荒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砍伐林木的,没收树木及违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六)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及擅自排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湿地保护地擅自开展参观、旅游或者不按照批准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开设与湿地保护不相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从事湿地保护和行政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湿地资源破坏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张柏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向常委会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我区湿地资源类型多样，特色鲜明，总面积已达 20.72 万公顷，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4%，包括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等自然湿地和人工湿地。2008 年 9 月 19 日，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我区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湿地发挥了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将湿地资源列为生态建设重点保护对象之一，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我区也把湿地生态建设列为重点工作。2017 年 12 月，国家林业局对原《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进行了重大修改。《条例》许多内容已不适应当前湿地保护管理和恢复发展的需要。2018 年 3 月 1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门召开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专题会议，提出了修改《条例》的建议，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并经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批准，已将《条例》的修订正式列入今年的立法计划。因此，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条例》进行及时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条例(修订草案)》是由自治区政府法制办会同林业厅起草的。《条例(修订草案)》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政府法制办按照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在宁夏政府法制网公开征求了意见，并征求了 27 个市县区林业局和湿地管理机构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分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农牧厅、环保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农垦等部门会签。2018 年 5 月 2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现提请审议。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对《条例》七个方面的内容做了修订:一是修订了湿地的概念;二是依照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对湿地管理有关部门的职能进行了修订;三是补充规定了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和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四是增加了湿地分类、湿地公园建设、征占湿地等方面的内容;五是为了与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保持一致,维护法制统一,防止"立法放水",严格按照国家新修订的《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相关禁止性规定进行了修订;六是删除了部分与生态保护和环境建设原则不相适应的条款;七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要"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以及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生态立区有关精神,加大了对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修订了相关法律责任。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与新的湿地资源管理机构职能的衔接

为了使《条例(修订草案)》的内容与机构改革相适应,依照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规定的湿地管理有关部门的职责,对《条例》中的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调整。《条例(修订草案)》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和保护,组织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湿地资源主管部门履行湿地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职责。发展和改革、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牧、环境保护和旅游、农垦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

(二)关于新增条款

《条例(修订草案)》结合近几年国家和自治区就湿地保护提出的新要求,对《条例》进行了补充完善,一是完善了湿地规划内容和审批程序;二是明确将湿地修复作为一项制度写入草案,增加了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并将湿地生态补水纳入自治区水资源统一调度;三是围绕湿地保护工作重点和难点,增加了有关湿地分类、湿地公园、湿地征占用等方面的内容。

(三)关于湿地内禁止性活动

2017 年 12 月,国家林业局对原《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进行了重大修改,其中之一就是对在湿地内从事的一些活动进行了禁止性规定。为了与国家相关规定保持一致,维护法制统一,防止"立法放水",《条例(修订草案)》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

(四)关于法律责任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要"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以及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生态立区有关精神,强化对湿地资源的管护,加大对破坏湿地资源行为的处罚,势在必行。为此,《条例(修订草案)》在参考兄弟省区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加大了对各种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进一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十九大报告“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的要求，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对条例作出修改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工委与自治区编办、自然资源厅、司法厅、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进行研究讨论，根据各方面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11 月 1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司法厅、林业和草原局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机构改革意见，结合自然资源部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定”方案，将修订草案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分别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湿地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湿地管理部门)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生态保护、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职责。” 同时，将修订草案中其他各条中的“湿地主管部门”和“湿地资源主管部门”分别修改为：“湿地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为进一步完善湿地规划编制、批准、备案程序，将修订草案第十三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自治区湿地保护规划，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湿地保护规划，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湿地管理部门备案。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不得调整或者修改。”

（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三、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分别与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六条重复，据此，将修订草案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予以删除；修订草案第十五条与第二十七条重复，据此，将其合并修改为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同时，将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予以删除。

四、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内容与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不符，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内容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已作规定，据此，将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予以删除。

五、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主体职责不清，第一款（三）项处罚幅度设置不合理，据此，将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一款（三）项分别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湿地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予以处罚："挖沙（砂）、擅自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个别审议意见。11 月 28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自治区司法厅、林业和草原局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为使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和湿地多功能管理区的批准程序与自治区相关厅局机构改革确定的职责相一致,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别修改为："建立自治区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和湿地多功能管理区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审核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和"建立设区的市、县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和湿地多功能管理区的,经湿地管理部门审核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湿地管理部门备案。"(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九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9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予以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994 年 10 月 1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7 月 1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职工户籍、就业期限、就业形式等为由,也不得以解除劳动合同、降低工资、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为手段,阻挠和限制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参加和组织工会的职工打击报复。

第三条　工会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承担团结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等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通过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制度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监督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参与劳动争议处理,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四条　自治区、市、县(区)建立地方总工会。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及时建立工会组织。企业、职工较多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可以建立工会组织。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产业工会或者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

第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在少数民族职工比较集中的地区和单位，工会委员会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职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本单位工会主席、副主席，其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女职工人数十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本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不足十人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代表和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

女职工委员会可以设专职主任，也可以由本级工会女主席或者女副主席兼任。

第八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工会工作人员的人数，以职工总人数的千分之三配备，按比例配备不足一人的，按一人配备。

其他企业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工会主席、副主席，配备工会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

第九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依据《中国工会章程》民主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企业工会主席按本单位副职配备。

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工会工作人员。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现空缺时，应当及时补选，缺额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任职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确因工作需要变动的，应当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第十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与其任职期限相同；其任职期满，原劳动合同剩余期限继续履行。兼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任职期限长于原劳动合同的剩余期限的，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基层工会专兼职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在任职期间因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企业、事业单位开业或者成立六个月内尚未组建工会的，上级工会应当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不得将工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归属于其他部门。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十三条　自治区、市、县(区)总工会和产业工会，自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办理登记后，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办理。拒不办理的，工会有权要求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工会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续订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处分职工的，应当事先将理由书面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要求重新处理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在十五日内书面答复工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侵犯职工劳动权益，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对于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县级以上总工会有权向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发出《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要求限期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出《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也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工会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集体合同应当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和上级工会备案。

上级工会根据基层工会的要求，可以派员参与平等协商，帮助基层工会签订集体合同。

产业工会组织可以代表职工与企业组织、企业代表进行平等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工会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对本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工会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应当建议生产经营单位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和危害。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对职工生命安全、身体健康造成伤害的，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和控告，支持和帮助职工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机

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被调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积极协助,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设置障碍,阻挠或者拒绝调查,并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及时予以答复和处理。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发生停工、怠工等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予以解决;不予解决的,工会应当立即向上级工会报告。上级工会应当及时会同劳动行政部门、有关主管部门了解情况,共同协商处理,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可以由工会代表担任主任委员。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和有条件的基层工会,可以设立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为工会组织和职工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职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工会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协助其做好工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维护职工的疗养休养权利。工会应当教育职工遵纪守法,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履行劳动合同。

工会应当健全职工服务体系,组织职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维权服务、互助保障、劳动竞赛、技能培训、生活救助以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工会根据人民政府的委托,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享有的各种待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本级工会参加,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本级工会、政府所属部门与同级产业工会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有关工会工作的重要部署,协调解决工会反映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制度。

三方应当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劳动政策,解决处理集体劳动争议和突发事件,协商解决涉及劳动关系的各项重大问题。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实行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集体企业的工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

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三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公司，其董事会、监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可以有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的工会委员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工会主席、副主席经民主选举可以作为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第三十一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兼职委员、工作人员因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三个工作日可以按年度累计计算），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基层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协商谈判员和劳动行政部门聘任的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依法行使职权时，不受每月三个工作日的限制。

第三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专职工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与本单位其他职工相同。兼职工会工作人员可以由所在单位从工会经费中给予适当的补贴。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三十三条　工会会员按月缴纳会费，会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缴工会经费。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将工会经费列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实行工资统发的行政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按月将其中的百分之四十部分划拨本级地方总工会，其余百分之六十随行政经费划拨给机关、事业单位工会。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向工会提供全部职工和工资总额的相关数据。

各级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的原则，依法设立独立银行账户。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少缴、无正当理由逾期三个月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应当催缴；经催缴无效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工会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建立预算、决算制度，自主使用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开支工会业务活动以外的费用。

工会经费使用办法由自治区总工会制定。

第三十六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级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实行审查监督。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下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进行

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工会主席任期内或者任期届满离任的，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经济责任或者离任审计。

第三十七条　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具有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可以依法兴办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调拨、侵占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级工会和本单位工会办公、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活动场所以及其他物质条件。

地方总工会所属的职工文化教育和疗养、休养设施，依法享受同类社会公益设施待遇。

由财政拨给工会使用的基本建设费和财政专项补贴等费用的使用情况，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九条　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等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产权关系。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四十条　破产企业的工会经费不属于破产财产，应当由上一级工会与企业工会共同清理，扣除必要费用后移交上一级工会。

破产企业的工会经费，不得作为破产企业财产予以冻结、划拨。

破产企业欠拨工会经费的，应当依法列入破产清偿序列。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会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负担。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单位负担的，由本级财政按规定列入预算并及时拨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一）阻挠、限制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对参加和组织工会的职工实施打击报复的；

（二）阻挠上级工会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的。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依法组建工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两倍的赔偿：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进行平等协商的；

（五）擅自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

（六）其他侵犯工会和工会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职工、工会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陶　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办法》修订的必要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 1994 年 10 月自治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3 年 7 月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修订。《办法》实施以来,为推动我区工会事业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非公企业大量增加,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不断增多,劳动关系的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工会工作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对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和工会改革提出了新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相继进行了修订和修正,《办法》中的部分内容已不符合新时代工会工作的任务需要。因此,对《办法》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办法(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为做好《办法》修订工作,2016 年以来,自治区人大内司委、常委会内司工委会同自治区总工会对《办法》的实施情况和修订工作在区内外开展了调研。修订《办法》列入 2018 年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后,及时协调成立了修订工作小组,在总结前期调研成果的基础上,起草了《办法(修订草案)》。为切实保证《办法》修订质量,各有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先后深入银川、石嘴山、吴忠等市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级政府、工会、工会工作者及工会会员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有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内司工委、政府法制办、区市县三级工会、部分国有和民营企业及产业工会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进行研究讨论。征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社厅、财政厅等部门意见。邀请自治区党校、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就修订的重点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反复修改,逐步完善。11 月 16 日,内务司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

三、《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办法》修订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并参照新修正的《中国工会章程》有关规定，强化了新形势下工会组织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职责，以保障和促进工会组织更好地发挥作用。《办法(修订草案)》保持了原《办法》的结构体系，增加三条、删除二条、合并二条、修改二十八条，共七章四十九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关于拓宽组建工会对象范围

为更好落实工会联系引导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的新使命、新任务，提高工会在社会组织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办法(修订草案)》将“其他社会组织”纳入组建工会的对象，使对象范围扩大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以确保工会组织的全覆盖。将第二条第一款相关内容修改为“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扩大了工会会员身份条件的确定范围，为解决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和劳务派遣工等特殊用工形式人员的入会提供法规依据。第六条还增加了组建基层工会组织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办法（修订草案）》第十八条对工会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作出了相关规定，支持工会发挥安全监督职能。第二十三条强化了工会的服务职能，明确了工会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健全职工服务体系，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关于工会经费和财产的管理使用

《办法（修订草案）》中强调了会员按月缴纳会费的义务，明确工会经费使用范围，对工会经费、财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加以规定，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和财产的监管。

此外，还对《办法（修订草案）》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以上说明及《办法（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办法修订草案符合中央要求和新修改的工会章程精神,对办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11 月 28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内司委、自治区总工会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第三条第三款与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重复,建议删去第三条第三款。

二、根据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基层工会组织办理登记后,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三、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工会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建立预算、决算制度,自主使用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开支工会业务活动以外的费用。”将“工会经费使用办法由自治区总工会制定。”作为本条第二款。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根据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推进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现就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设区的市和县级行政机关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地方性法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或者需要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相关决定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

五、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　赟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为保障自治区机构改革工作平稳有序的进行，避免因地方性法规尚未修改而影响改革进程和相关工作，特别是保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决定，及时明确有关问题，是必要的，有利于强化机构设立重组、职责调整和管理执法工作的合法性，确保机构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

二、《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是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根据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设区的市和县级行政机关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是对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上下级行政机关执法活动监督指导职责发生调整变化的，草案对调整后的管理监督指导职责予以了明确。

三是在自治区机构改革中需要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或者需要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议案。

此外，草案还对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提出了要求，强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特别是要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赟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作出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是必要的，同意该决定草案。11 月 28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经研究审议，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提出了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条例由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的说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郝　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将《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及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城乡环境整治活动取得明显成效，人居、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为了加强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创造干净整洁、生态宜居的城乡环境，促进城乡文明建设，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制定《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是我市生态保护领域立法的具体实践，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生态立区战略意义重大，将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基本框架及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六十条。第一章总则，明确立法目的、原则及政府职责等。第二章治理保障，从人、财、物等方面为开展治理活动提供支撑。第三章治理措施，针对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引导和规范。第四章治理监督，确定责任区、治理责任及相应监督考核制度。第五章法律责任，确定执法主体和相应处罚措施。第六章附则，确定施行日期。

三、起草过程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起草中，我们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建立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负责、律师参与”的立法机制，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多方论证研讨，并主动争取自治区人大法工委指导。本条例经吴忠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并由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立法中我们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围绕中心工作。着力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生态立区战略，将文明城市创建及厕所革命、垃圾分类、蓝天保卫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政策通过地方立法形式予以贯彻实施。

（二）确保法制统一。严格执行地方立法法律授权及程序规定，遵循不抵触原则。上位法已有行为规定或者处罚规定的，执行上位法，并在上位法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设定处罚。

（三）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有所取舍，力求解决问题。重点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规范，并体现吴忠城乡特点，包容山川差异性。

（四）城乡统筹推进。积极应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适应乡村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方面的新发展、新需求，统筹城乡，城乡并重。

（五）运用综合治理。调整范围重点在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两个方面，政府服务和全民参与相结合，运用多种措施，符合“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法治理念和要求。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条例由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的说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成世杰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固原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委托，现就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审议通过的《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固原北朝隋唐墓地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小马庄村、深沟村和南关街道办事处羊坊社区、官厅镇大堡村，建造时间为公元 6~7 世纪，历经北周、隋、唐三个王朝，是丝绸之路上著名的北朝隋唐时期墓葬群。墓地有北朝时期李贤墓、宇文猛墓、田弘墓及隋唐时期粟特人史射勿墓、史道洛墓等史姓著名墓葬。墓地具有深刻的文化内涵，体现和见证了 4~7 世纪丝绸之路繁盛时期宁夏段上的中西文化交流、商业贸易、粟特民族徙居与融合的事实，对研究中古时期丝绸之路沿线宁夏段发达的文化、商业贸易及粟特人甚至欧罗巴人华化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展示了文化与民族的多元性。墓葬中出土了大批反映丝绸之路文化交流与民族迁徙的珍贵文物，内涵丰富、博大精深，具有不可比拟的历史、考古与艺术研究价植，尤以鎏金银壶、凸钉装饰玻璃碗、漆棺画等国宝级文物而著称。2008 年，固原北朝隋唐墓地被列为中国与中亚五国政府联合申报丝绸之路为世界文化遗产的捆绑申报点；2013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此，制定《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对于保护文化遗产、传承人类文明，促进固原北朝隋唐墓地联合申报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是我市今年的立法项目之一。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启动会，确定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在学习借鉴外省市先进立法经验、深入调研总结本市文物保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完成了《条例（草案）》初稿。之后，通过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自治区人大法工委等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完成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后，又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

各方面建议作了修改完善后，经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立法原则

一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二是坚持统筹规划、科学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三是坚持墓地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

（二）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三十一条。包括总则、保护管理、展示利用、法律责任、附则。

1、总则。主要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方针、政府及其部门职责等作了规定。

2、保护管理。主要对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对象、墓地保护的禁止性行为、保护措施、考古挖掘等作了规定。

3、展示利用。主要对开展科学研究、建立考古遗址公园、文化旅游项目等作了规定。

4、法律责任。主要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作了规定。

5、附则。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元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和《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日、11 月 5 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收到吴忠市、固原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报告后，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原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和自治区相关厅局、单位的意见，并向吴忠市、固原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反馈。

11 月 1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吴忠市、固原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对两个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法制委员会已将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元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吴忠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和固原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于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两个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两个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批准《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两个条例。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银川召开。建议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自治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 2019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 2019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决定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设立社会建设委员会

通过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八）其他

关于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许　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请审议。

一、《纲要》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9%，今年上半年增长 7.7%；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9%，今年上半年增长 7.8%；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6.4%，今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17.7%。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 7.6:45.8:46.6，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高 2.3 个百分点。累计实现 38.6 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22.15 万人，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8.1%、8.5%。万元 GDP 用水量累计下降 19%，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上升 3.02%，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 0.4%，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6.4%，地表水质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完成国家下达考核目标。

总体看，《纲要》提出的 31 项 41 个指标中，有 34 个指标达到或好于预期，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7 个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是：固定资产投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外贸进出口总额、农村居民收入 4 个预期性指标和 R&D 经费、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 3 个约束性指标。

（二）主要任务推进情况

一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去产能任务顺利完成，银西、中兰、包银高铁等一批补短板项目相继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现代煤化工、纺织、大数据、新能源等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60%，“1+4”等特色优势产业总产值比重占农业总产值的 86%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1.4%。全区限额内政府性债务控制在中央限额之内，房地产去库存周期降为 11.2 个月。

二是实施脱贫富民战略，着力推进共享发展。累计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38.6 万人，551 个贫困村脱贫出列，盐池县整体脱贫摘帽。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速。组织实施了 20 类 400 多个

公共服务项目,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619.05万人,基本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完善。

三是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水、空气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贺兰山、六盘山、沙坡头自然保护区综合整治和国土绿化行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是统筹山川城乡，着力推进协调发展。制定了宁夏空间规划,划定了“三区三线”,加大了空间管控力度。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全面启动。建设美丽乡村138个,全国文明村镇达40个。

五是深化改革开放，不断增强发展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不见面、马上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事项减少66.7%。开放通道加快建设,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609公里,河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成投运,民航旅客吞吐量825.4万人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稳增长压力持续加大。投资增速大幅下降,2018年上半年投资下降17.7%，消费平稳增长但增速放缓,外贸进出口波动明显。在投资、消费、出口三大需求同步减弱的情况下,完成《纲要》确定的7.5%经济增长目标压力较大。

二是产业转型升级任重道远。产业结构倚重倚能特征明显,“四多四少”问题仍然突出,新经济新动能起步晚、规模小,尚不足替代传统增长动力,新旧动能转换还需较长时期不懈努力。

三是脱贫攻坚任务繁重。目前全区还有23.9万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9个百分点。由于自然条件艰苦、发展基础薄弱、贫困程度深,都是脱贫攻坚难啃的“硬骨头”。

四是节能减排任务艰巨。随着煤制油、煤制烯烃、外送电等重大项目投产投运,资源消耗量增大，预计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将达8800万吨标准煤,比“十二五”末新增3400万吨标准煤,能源消费、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的“双控”任务更加艰巨。

五是开放水平依然不高。开放型经济发育不足,对外贸易额、实际利用外资额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招商引资项目质量不高,营商环境还不够优化,对外开放仍是我区发展的短板。

三、强化《纲要》实施的主要措施

“十三五”后半期,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三大战略”,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聚焦规划《纲要》实施前半期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着力保持经济平稳增长。持续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在继续抓好规划项目建设的同时,对接国家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十大领域”工程，再谋划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项目落地率和资金到位率。贯彻落实中央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发展壮大民

营经济。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二是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全面贯彻落实“创新驱动30条”,继续实施好传统产业提升、特色产业品牌、新兴产业提速、现代服务业提档“四大”工程,全面推进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十大行动”,扎实推进工业园区整合和低成本化改造,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服务业,推动存量变革和增量崛起。

三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聚焦“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以发展特色产业为核心,靶向实施“十大”工程,推进产业项目、培训就业、小额信贷、帮扶措施和扶贫保险“五到户”,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

四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生态立区28条”,继续实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贺兰山六盘山罗山重点保护行动、新一轮国土绿化行动等。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严格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五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落实《宁夏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质量兴农、农村产业融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乡村人才支撑、文化繁荣兴盛等一批重点工程、重点行动、重点计划,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六是加快建设银川都市圈。加快制定银川都市圈协同发展规划,建立重点产业联盟,加快推进苏宁产业园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都市圈主导产业统筹布局;设立都市圈建设投资基金,实施一批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大项目,打造引领全区发展的新引擎。

七是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突破口,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落实“两个清单”制度。全面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扎实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附件:1.“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2.未达预期进度指标情况的说明

附件 1

“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序号	指 标(一)		规划目标				进展情况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2016 年	2017 年	2018 上半年	年均或累计完成	评估结论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911.8	4200	>7.5%	预期性	3168.6	3453.93	1603.58	年均增长 7.9%；上半年增长 7.7%	达到预期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3805	59400	6.3%	预期性	47194	50917	–	年均增长 6.8%	达到预期
	3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亿元)		373.7	540	7.5%	预期性	387.66	417.46	227.42	年均增长 9%；上半年增长 7.8%	达到预期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	>10%	预期性	8.6%	4.2%	ˇ17.7%	年均增长 6.4%，上半年下降 17.7%	未达预期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89.6	1160	8%	预期性	850.1	930.45	430.55	年均增长 8.6%，上半年增长 5.2%	达到预期
	6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8	10.8	6.2%	预期性	8.5	9	–	年均增长 6.2%	达到预期
	7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5.2	60	[4.8]	预期性	56.3	57.98	–	[2.78]	达到预期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40.6	52	[11.4]	预期性	43.89	44.06	44.25	[3.65*]	未达预期
	8	对外开放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7.9	116	25%	预期性	32.46	52.5	19.4	年均增长 17.8%；上半年下降 22.4%	未达预期
			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1.86	5.6	25%	预期性	2.54	3.11	0.69	年均增长 28.8%；上半年下降 66%	达到预期
结构调整	9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4.3	50	[5.6]	预期性	45.6	46.6	–	[2.3]	达到预期
	10	非公经济占 GDP 比重(%)		47	>50	[3]	预期性	48.6	49.2	–	[2.2]	达到预期

类别	序号	指 标[1]		规划目标				进展情况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2016 年	2017 年	2018 上半年	年均或累计完成	评估结论
创新驱动	11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0.92	>2	[1.08]	约束性	0.95	1.13	–	[0.21]	未达预期
	12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74	3.5	[1.76]	预期性	2.51	3.3	3.64	[1.9*]	好于预期
	13	科技进步贡献率(%)		49	55	[6]	预期性	50	51.4	–	[2.4]	达到预期
	14	互联网普及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41	75	[34]	预期性	49	66	69	[28*]	好于预期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68	90	[22]	预期性	80	97	98	[30*]	好于预期
民生福祉	15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43.37]	[58.12]	–	约束性	19.3	19.3	–	[38.6]	达到预期
	16	居民收入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5186	37000	8%	预期性	27153	29472	–	年均增长 8.1%	达到预期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119	14000	9%	预期性	9852	10738	–	年均增长 8.5%	未达预期
	1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6	10.8	[1.2]	约束性	10	10.2	–	[0.6]	达到预期
	1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7]	[36]	–	预期性	8.2	8.25	5.7	[22.15*]	好于预期
	1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40.5	395	–	预期性	382.3	391.4	390	[49.5*]	好于预期
	20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19.77]	[15.5]	–	约束性	6.35	5.34	1.54	[13.2*]	好于预期
	2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4.3	76	–	预期性	74.68	74.98	–	–	达到预期

类别	序号	指标		规划目标				进展情况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长(%)	属性	2016年	2017年	2018上半年	年均或累计完成	评估结论
资源环境	22	耕地保有量(万亩)		1920	1747		约束性	1938.13	1939.87	–	–	达到预期
	23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50.4]	[55]	–	约束性	10.47	5.78	1.23	[17.48]	达到预期
	24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		–	–	[25]	约束性	14.9	[19]	–	[19]	好于预期
	2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7.5	10	[2.5]	约束性	10.3	10.51	–	[3.01]	好于预期
	26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含宁东)		[16]	[14]		约束性	4.3	↑7.65	↑5.4	[↑3.02]	未达预期
	27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含宁东)		[16]	[17]		约束性	7.8	↑8	–	[↓0.4]	未达预期
	28	森林发展	森林覆盖率(%)	13	15.8	[2.8]	约束性	13.3	14	14.6	[1.6*]	达到预期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824	995	[171]	约束性	867	899	–	[75]	达到预期
	29	空气质量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4	>78	–	约束性	75.2	76.4	–	[2.4]	达到预期
			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地级城市年均浓度下降(%)	–	[12]		约束性	2.1	8.7	6.4	[10.6]	好于预期
	30	地表水质量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66.7	73.3	–	约束性	66.7	73.3	80	[6.6]	达到预期
			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	约束性	20	6.7	0	0	达到预期
	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12.1]	[1.2]		约束性	[0.26]	[0.62]	–	[0.62]	达到预期
			氨氮(%)	[11]	[0.7]		约束性	[0.02]	[0.73]	–	[0.73]	达到预期
			二氧化硫(%)	[6.6]	[12]		约束性	[2.76]	[7.77]	–	[7.77]	达到预期
			氮氧化物(%)	[12]	[12]		约束性	[2.77]	[7.08]	–	[7.08]	达到预期

注:①[ ]内为2年累计数。②[*]内为2年半累计数。③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附件 2

未达预期进度指标情况的说明

“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 31 项 41 个指标中，共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外贸进出口总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 个预期性指标以及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GDP 能耗降低、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3 个约束性指标，未达预期进度，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十三五”前两年，我区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 8.6%、4.2%，年均增长 6.4%，今年上半年下降 17.7%，低于规划年均增长 10%的目标。主要原因：一是以资源开发为主的重大项目投资高峰已过。煤炭资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是支撑我区投资高速增长的主要因素。随着神华宁煤煤制油、煤基烯烃、宁浙直流输电及配套电源点等大型项目投产达效，现有煤炭资源已基本开发到位，在建的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投资高峰已过，接续的高铁建设等项目在我区的投资体量不大，无法弥补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完成后的投资缺口。二是受市场影响重点行业投资下滑。房地产在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在 20–30%，但多年的房地产开发推高了我区房地产库存，今年 6 月底全区商品房待售面积已达 958.8 万平方米，市场需求难以支撑，房地产新开工项目面积持续减少，2017 年房地产投资下降 10.3%，今年 1–10 月同比又下降了 29.4%。加之，受资源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以原材料加工、能源供应为主的工业企业效益下滑，对工业项目投资信心不足、决策更加谨慎。三是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及到位资金下降。土地、资源、财税、电价等优惠政策的吸引力在不断弱化，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及到位资金均呈大幅下降的态势，今年 1–6 月招商引资计划投资和实际到位资金分别下降了 25.2%、39.4%。四是政府投资能力减弱。“十三五”以来，各级政府落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项政策措施，严控政府债务增量，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预算资金逐年下降，其中 2016 年下降 17%，2017 年仅增长 0.2%，今年以来又下降 45.3%。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努力扩大精准有效投资。重点围绕增强创新能力、支持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谋划新项目，不断促进投资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努力保持投资稳定。坚持不懈抓好精准有效招商引资工作，抓紧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促进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二是加大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投资。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紧紧围绕脱贫攻坚、铁路、公路、水利、社会民生等 10 大领域，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加快推进前期工作，保持有效投资力度，促进内需扩大和结构调整，提升中长期供给能力。积极主动对接国家部委，力争有更多项目列入国家支持范围。三是激发民间投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从减税降负、拓宽融资渠道、完善政策执行方式、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切实保护

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等方面，有力有效推动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稳定民间投资预期、提振投资信心。

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十三五”前两年，我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为43.89%、44.06%，今年上半年达到44.25%，两年多来，累计新增城镇人口7万多人，完成规划目标进度32%，未达到中期进度要求。主要原因：近些年来，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逐步改善、城乡公共服务差距越来越小、一部分农民不太愿意再进城落户；另外，随着脱贫攻坚力度加大，农村扶贫工作加快推进，农民舍不得附加在农村土地上的各种福利政策，加之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使农民在城镇落户的意愿不强。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政策性移民发展问题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86号）要求，短期内全面解决“十二五”8万劳务移民已在城镇安置，但仍未落户城镇的问题；二是进一步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和非户籍人口进城落户工作，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尽快出台配套政策，逐步消除农民进城落户的顾虑，积极引导农业人口有序落户城镇。

三、外贸进出口总额

“十三五”前两年，我区外贸进出口分别达到32.46亿美元、52.4亿美元，两年平均增长17.8%，低于年均增长25%的规划目标，今年上半年同比下降22.4%，外贸进出口波动明显。主要原因：我区开放程度不高、外向型产业基础薄弱、企业内生动力不强、外贸企业运营成本高等，特别是今年以来外贸出现大幅度下降。一是生物医药出口企业限产或全面停产，企业库存基本消化完毕，企业订单量大幅减少，出口产品大幅下降。二是贸易融资困难，资金链断裂，以羊绒制品生产为主的纺织服装企业融资困难，资金短缺，原材料储备不足，出口大幅下降。原油进口企业资金缺口严重，进口金额下降50%以上。三是银川综保区进出口下降幅度较大。今年以来银川综保区进出口额同比下降66.1%，拉低全区出口41.4个百分点。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千方百计扩大出口。加大出口企业政策支持力度，降低企业收汇风险、融资成本、物流成本，增大企业利润空间；巩固欧盟日韩等传统市场份额，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二是培育外向型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技术含量高、增值空间大、产业关联度高和带动能力强的加工贸易项目，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发挥低成本物流通道优势，在宁夏建设大宗商品进口分拨中心和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着力培育外贸新的增长点。三是继续扩大进口。进一步加大对进口先进技术和设备、关键零部件、一般消费品及区内紧缺资源性产品支持力度，不断扩大进口规模。四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应用力度，完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五是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确保外贸平稳运行。

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十三五”前两年，我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分别增长8%、9%，其中2016年增速低于规划增长目标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农民工外出就业选择面较窄，就业机会减少，致使工资性收入增幅减缓。二是2016年我区主要粮

食作物价格比上年下降10.5%(其中:小麦同比下降8.8%,稻谷同比下降3.9%,玉米同比下降21.5%)，牛肉同比下降0.4%，羊肉同比下降7.2%,影响了农民的家庭经营性收入。下一步工作措施：通过推进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加强农民务工和创业创新培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措施，持续增加农民的家庭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力争完成“十三五”农民增收目标。

五、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2017年，我区R&D经费投入强度为1.13%,比“十二五”末提高0.21%,只完成规划目标(2%)进度的20%,未达到中期进度要求。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我区R&D经费投入历史欠账多、差距大,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五年年均增幅须达到0.22%(同期全国年均增幅仅需达到0.08%),尽管“十三五”以来全区R&D经费投入强度增长速度在西部省份领先,却依然无法达到“十三五”中期预期进度。二是政府R&D经费投入明显不足。2016年,全区全社会R&D经费投入中政府资金占比为21%,与西部地区36.8%、西北地区48.3%相比,差距很大。2017年，政府资金占全区R&D经费投入占比(28.4%)有所提高,但仍在西部地区位列倒数。除区本级财政R&D投入有大幅增加，年均增速超过了30%外,大部分市、县(区)财政R&D投入年增长速度仍未达到要求,有的市县还出现了R&D投入不增反降的现象。三是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薄弱。2017年我区1223家规上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仅有255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仅有94家,总量处于全国倒数第二位；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5.5%(全国是15%),具备创新能力的企业较少。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强化督查考核。继续加大对市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考核权重,倒逼市县增强科技创新意识,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同时要进一步完善R&D投入统计“三联”机制,加强部门间的日常互联和信息共享。二是调动企业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实施科技企业培育行动,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引导企业提高R&D经费投入，持续实施科技金融创新行动,加强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工作,撬动社会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三是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紧扣宁夏特色优势产业及新兴产业发展，实施产业重大技术攻关行动，确保市县财政R&D投入年增长速度达到30%以上,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企业、院校加大R&D投入的积极性、主动性。

六、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国家下达我区“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为单位GDP能耗较2015年降低14%，能耗增量控制在1500万吨标准煤以内。2017年,全区能耗6488.7万吨标准煤，比2015年增加1084万吨标准煤；单位GDP能耗为1.90吨标准煤/万元,比2015年累计上升3.02%,未完成能源消费的“双控”目标任务。国家下达我区“十三五”降碳目标任务为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较2015年下降17%，年均保持下降3.66%。2017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为4.517吨/万元，较2015年累计下降0.4%,未达到中期进度目标要求。导致我区

未完成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进度的主要原因:“十三五”以来,随着宁东煤制油、煤化工项目建成投产,2017 年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892 万吨标准煤，较 2015 年增加 744 万吨标准煤;2018 年 1–9 月份,宁东煤制油、煤化工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同比又增长 429 万吨标准煤。预计到 2020 年,宁东煤制油、煤化工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将达到 3350 万吨标准煤,新增能耗 2200 万吨标准煤,将难以完成“十三五”确定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和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如扣除宁东基地煤制油、煤化工项目影响后,“十三五”前两年,我区单位 GDP 能耗累计降低 7.4%，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累计下降 10.48%,均可完成中期目标进度。下一步工作措施:鉴于宁东基地煤化工产业对国家增强能源自主保障能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方面具有重大意义，自治区政府将进一步协调争取国家在“十三五”节能降耗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考核时,继续按照国家“十二五”考核办法,给予宁夏差异化政策,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制油、煤化工项目的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在考核中予以扣除。

关于2017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陈春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全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企业户数。截至2017年底，纳入全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汇总范围的企业共计41户，其中，银行类5户，担保类29户，资产管理公司1户，政府投资基金6户。自治区本级地方金融企业13户，其中：银行类2户，担保类7户，资产管理公司1户，政府投资基金3户。

（二）资产负债情况。截至2017年底，全区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2805.88亿元，负债总额2403.6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02.18亿元，形成国有资产234.17亿元。资产分布以银行业为主体，集中在自治区本级。2017年，未发生兼并重组等国有资产处置情况。

（三）投向和布局情况。截至2017年底，全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总额164.2亿元，按行业投向和布局划分，投向银行14.05亿元，担保公司98.41亿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10亿元，政府投资基金41.73亿元。

（四）区外投资情况。截至2017年底，全区地方金融企业的区外投资主要投向银行类金融企业，分布在北京、天津、重庆等地，形成资产总额195.73亿元，负债总额195.3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239.57万元。我区地方金融企业暂无境外投资。

二、全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一）着力壮大国有资产家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2017年，我区银行和担保企业保值增值率分别为104.8%和100.17%，全区地方金融企业营业收入64.04亿元，净利润20.68亿元，上缴税金总额14.44亿元，国有金融企业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提升，金融助力自治区“三大战略”，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改善成效显著。

（二）有序推进改革发展，实现地方金融企业规范运营。积极促进宁夏银行管理体系改革，支持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增强实力；累计推进农信社系统13个独立核算单位成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成立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委员会,印发管理办法,完善管理体系;设立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加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管理。重点金融企业初步形成“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

(三)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夯实地方金融企业可持续发展基础。根据金融改革要求,督导金融企业不断深化改革、提高抗风险能力,严格执行财务规则,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防国有金融资产流失;支持企业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推动组建债委会,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缓释作用。通过加强监管,地方金融企业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2017 年底,银行类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总额 42.09 亿元,拨备覆盖率 170.34%,不良贷款率 2.22%,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地方金融企业全流程监管。金融企业战略规划、资本管理、产权变动等事项管理不断加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依法履行股东义务,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收缴国有资本收益;通过投资入股金融企业、向银行补充资本金、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优化金融资本配置;制定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考核,加强负责人薪酬的规范性。

(五)夯实党建基础,增强地方金融企业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坚持党对地方金融企业的领导,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企业党建工作。注重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员干部“四个意识”不断增强。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地方金融企业工作作风明显提升,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凝聚力不断提高。

我区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金融资本布局亟需优化。金融企业整体呈现出小、散、弱的特点,金融企业种类单一。二是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仍不完善。各部门职责尚未理顺,管理制度仍不健全。三是金融企业管理能力仍需改善。管理部门和金融企业人才紧缺,管理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四是金融企业发展后劲不足。金融企业盈利能力下降,战略投资者引进难度大,发展后劲不足。五是金融风险防控压力依然较大。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金融企业信用风险增高,不良贷款攀升,代偿压力持续增大,政府投资基金个别项目出现投资风险。六是党风廉政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企业腐败问题时有发生,反腐倡廉工作需常抓不懈。

三、进一步推进工作的思路与措施

(一)坚持统筹规划,优化金融资本布局。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比重,提高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效率。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推动具备条件的金融企业上市。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我区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促进金融资本向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集中。

(二)坚持统一管理,完善金融资本管理体制。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理顺管理体制机制,由各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的统一管理。通过派驻董事、监事等方式明确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代表及权责,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有效维护出资人权益、保障国有金融资产安全。

（三）坚持问题导向，提升金融企业管理能力。创新金融人才发展体制机制，聚焦“高精尖”金融人才，健全导向鲜明、激励有效、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机制。积极与自治区党委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有计划地增加金融管理人员，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队伍建设，确保“有机构、有人员、有能力”管好用好国有金融资本、做大做强金融企业。

（四）坚持防控风险，严守金融风险底线。探索建立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防控平台，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督导金融企业强化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大力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五）坚持回归本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地方金融企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把握好发展方向，提高发展能力、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指导金融企业加强并改进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支持金融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企业改制上市，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地方金融企业党建工作，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扎紧制度“笼子”，坚决纠正“四风”问题，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逐步形成常态化监督约束机制，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供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为促进经济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附件：

1.名词解释

2.2017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名词解释

1.国有资产：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狭义的国有资产，是指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的、并能为国家提供未来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企业国有资产，就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2.国有资本：是国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合计。

3.国家资本：是指国家以各种形式实际投入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各级政府（包括政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以及国家授权投资实体所投入的资本金界定为国家资本。

4.国有法人资本：是指在境内以及境外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5.贷款损失准备：是银行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并提取损失准备金。

6.拨备覆盖率：是衡量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是否充足的一个重要指标。它是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的比率，监管要求为120%-150%。拨备覆盖率是银行的重要指标，这个指标考察的是银行财务是否稳健，风险是否可控。

7.政府投资基金：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统一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各类基金。该基金通过独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母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8.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是指国有资本经营、转让、清算等形成的财政预算收入。

9.薪酬情况：根据国务院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对宁夏银行和黄河银行 2015-2016 年企业负责人薪酬进行了规范整改，两家银行领导班子成员共计清退取暖费、防暑降温费和通讯补贴 104.34 万元。2017 年底，纳入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人员为 17 人，平均税前年薪 54.58 万元（不含任期激励），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 2016 年平均税前年薪 58.4 万元（2017 年数据暂未公布）。

附件 2

2017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户数	资本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			经营情况		
		实收资本	国有资本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缴税金
	1	2	3=4+5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1	2193774.62	1641908.99	627758.45	1014150.53	28058752.05	24036904.13	4021847.92	640372.97	206754.23	144370.54
其中:自治区本级	13	1070988.36	823953.09	351926.20	472026.89	21132634.02	18712553.85	2420080.17	452285.95	130090.16	96262.63
银行类金融企业	5	467319.76	140521.13	60942.65	79578.48	25547773.75	23463617.55	2084156.21	570416.96	166423.41	140273.82
担保类金融企业	29	1022669.18	984069.18	409497.13	574572.05	1588061.41	405512.01	1182549.41	62373.95	27674.48	3958.42
政府投资基金	6	603785.68	417318.68	157318.68	260000.00	680549.88	26261.43	654288.46	6769.72	11802.49	88.2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242367.00	141513.15	100853.85	812.34	853.85	50.10

关于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将2017年度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7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不断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力推进了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全区及自治区本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17年，全区国有企业785户，资产总额5920.82亿元，负债总额3644.80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276.02亿元，资产负债率61.5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99.85亿元、利润47.40亿元，上缴税费96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国有企业441户，资产总额3918.31亿元，负债总额2621.5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96.78亿元，资产负债率66.90%。主要分布在煤炭、电力、农业、旅游、建筑、交通、水务等行业。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17年，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统计口径，纳入全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汇总范围的企业共计41户。全区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2805.88亿元，负债总额2403.6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02.18亿元，形成国有资产234.17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2113.26亿元，负债总额1871.2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42.01亿元，形成国有资产131.56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17年，纳入全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共4150户，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1901.43亿元，负债总额437.12亿元，净资产总额1464.31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资产总额508.10亿元，负债总额104.11亿元，净资产总额403.99亿元。

按单位性质分，全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898.48亿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1002.58亿元，

民间非营利组织国有资产 0.37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154.47 亿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353.26 亿元，民间非营利组织国有资产 0.37 亿元。按资产构成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 727.09 亿元，流动资产 718.47 亿元，在建工程 337.52 亿元，无形资产 42.29 亿元，其他资产 76.0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固定资产 282.02 亿元，流动资产 140.06 亿元，在建工程 67.97 亿元，无形资产 11.02 亿元，其他资产 7.03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2017 年，全区土地总面积 7791.99 万亩，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3108.81 万亩，占总面积的 39.9%；集体土地面积 4683.18 万亩，占总面积的 60.1%。

2.矿产资源。2017 年，全区已发现矿产 49 种，其中：能源矿产 6 种，金属矿产 8 种，非金属矿产 33 种，水汽矿产 2 种。探明矿产资源储量 28 种，可供开采 22 种，累计探明煤炭储量 340.97 亿吨，保有储量 328.21 亿吨，居全国第 8 位；冶金用石英岩探明储量 11.39 亿吨，保有储量 11.33 亿吨，居全国第 1 位。

3.水资源。2017 年，全区取用总水量 66.06 亿立方米，其中黄河水 59.376 亿立方米，占 89.9%；取用地表水 0.906 亿立方米，占 1.4%；取用地下水 5.533 亿立方米，占 8.4%，其他水源 0.241 亿立方米，占 0.3%。

4. 森林资源。2017 年，全区林地面积 197.04 万公顷，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35%，其中国有林地面积 92.27 万公顷。全区森林面积 70.8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13.5%。

5.草地、湿地资源。2017 年，全区草地面积 3132 万亩，划定草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总面积 628.67 万亩；湿地面积 20.72 万公顷，现有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4 个，湿地公园 24 个。

二、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主要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牢牢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快职能转变，不断增强国资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

1.着力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效能。一是贯彻落实深化国企改革“1+N”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国资监管工作实际，修订完善涵盖财务监督、产权管理、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监事会监督等配套落实文件 14 份，国资监管的“四梁八柱”基本确立。二是制定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推行评估项目公示制度，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实现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进场公开交易，全年完成宁夏建投、宁夏农垦等所属 26 户企业 33 宗产（股）权转让，国有资产流转更加有序公开透明。三是建立国资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制定国有企业监管事项 21 项，精简事项 34 项。国资监管机构围绕企业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加强全过程监督，出具各类监督报告 84 份，累计揭示各类风险和问题 210 个，提出意见建议 261 条，规范了国资监管、企业决策和经营管理行为，有效防范了国有资产流失。

2.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一是加强国有企业改革顶层设计，制定出台《关于推进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晰了我区国企改革“时间表”“路线图”。二是指导宁夏旅投、国投等集团公司归类整合下属企业，优化资源配置，缩短管理链条，

进一步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如宁夏德坤公司成功引进战略合作方，募集社会资本 1.16 亿元；鼓励指导企业引入社会资本 2.76 亿元，新设了宁夏数据科技股份公司、宁夏国投基金管理公司等 4 家混合所有制企业；研究确定在宁夏丝路风情旅游网络公司等 3 家公司开展国企员工持股试点。四是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脱钩改革，完成宁夏煤田地质局所属宁夏煤炭勘察工程公司脱钩划转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管理。五是积极推行企业董事会外部董事占多数制度，择优向宁夏建投等 20 户企业委派外部董事 32 名。指导宁夏农垦、宁夏国投所属二级企业开展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市场化选聘试点，探索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六是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通过整合重组、清算注销、兼并改制等方式，有效盘活资产。

3.逐步规范国有企业薪酬管理。一是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精神，建立与企业功能定位相符合，与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核定企业负责人最高薪酬总额 46.96 万元，最低 11.92 万元，平均薪酬 31.47 万元。二是强化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对不同类型企业，年初在综合研判宏观经济、行业对标、企业实际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下达年度经营业绩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3 户企业达到 A 级（110<A≦120），4 户企业达到 B 级（100<B≦110），C 级（90<C≦100）以下企业 8 户。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坚持全覆盖、零容忍，加大执纪审查力度，重点对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和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做大金融总量，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促进我区金融行业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1.有序推进地方金融企业改革。一是稳步推进我区城商行、农信社改革，积极支持宁夏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推动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13 个独立核算单位成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二是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不断建立和完善区本级政府投资基金运行和管理体系。三是设立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加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管理。

2.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是制定印发《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导金融企业深化改革、提高抗风险能力，严防国有金融资产流失。二是要求金融企业严格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健全内部财务制度，完善财务风险防控体系，准确监测风险状况。三是按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和处置、贷款减免、呆账核销等有关政策要求，支持企业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四是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推广融资性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机制，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缓释作用。通过加强监管和综合施策，地方金融企业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3.加强金融企业全流程监管。一是加强企业基础管理，加强金融企业战略规划、资本管

理、产权变动、绩效考核等事项管理，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二是积极履行股东职责，依法履行股东义务，有序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收缴国有资本收益等相关工作，全力支持金融企业发展。三是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通过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入股新型金融业态、向银行补充资本金等方式，优化金融资本配置，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四是推进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制定了《宁夏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试行办法》，并对区属金融企业经营情况进行考核，增强负责人薪酬的规范性、激励性和约束性。2017 年，纳入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人员为 17 人，平均税前年薪 54.58 万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始终坚持“保障履职、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管理目标，理顺和巩固“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全力构建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初步实现了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1.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一是按照中央部署，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摸清了行政事业单位的“家底”，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同时解决了一些单位资产不及时入账、报废资产长期挂账、账外账等问题，有效提高了单位资产管理水平。二是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的资产状况定期作出报告，科学掌握了行政事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和使用情况。三是通过资产与预算相结合，管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从源头上解决部门、单位之间资产配置不科学、占有水平不均衡的状况，高效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履职。

2.创新国有资产监管方式。一是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关于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制度办法，进一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重点环节管理行为，基本实现了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全程管理。二是行政事业单位管理有效支撑改革，加强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监管，印发了《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明确责任、分类施策、稳妥推进，防范国有资产“消融式”“转移式”流失；巩固公务用车改革成果，全区公务用车实行标识化管理，公开处置自治区本级涉改车辆 1086 辆，收缴国库 4503.45 万元，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探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方式，通过统一进场交易，以网络竞价为主要交易方式，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有效杜绝内幕交易行为，切实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3.全力打造国有资产信息平台。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初步建立了“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数据库，全面科学掌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从占有、使用到处置整个生命周期的状况，逐步实现了网上办理资产管理事项。运用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和编制部门预算提供参考，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推动资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深入推进国有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草地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

1.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一是严格保护耕地资源。坚决贯彻落实“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的要求，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2017年，我区耕地保有量1939.8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400.23万亩，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经验做法在全国交流。二是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全区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值为5.95%，完成了下降5.1%的年度目标任务。颁布实施了《宁夏节水型社会建设管理办法》等地方性节水法规，全部市、县（区）成立了节水工作机构。实行重点企业节水与节能减排一体化考核，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至41立方米，低于全国水平。三是统筹开展国土综合整治。2017年，部署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3个，恢复治理面积904.41公顷。四是加强水资源、森林资源管护。编制6河2湖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全区840条河流、94个湖泊、38座水库实行“一河一长、一湖一长”，实现了所有河湖水系河长制全覆盖；强化县级人民政府森林资源管理主体责任，逐级签订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坚持源头预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2.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一是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机制。建立全国唯一的省级土地和矿业权交易市场，实现了全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全部在交易平台集中办理。二是建立矿产资源登记统计制度。通过矿产资源勘查、储量管理、开发利用直至关闭的全过程登记，掌握矿产资源家底。截至2017年底，全区有效采矿权412个，其中煤矿45个，非煤矿山367个。三是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选取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作为登记单元，开展湿地产权确权工作，进行全要素确权登记。

3.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健全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优化土地要素配置，加强土地供给，保障发展用地。统筹安排扶贫项目、民生项目、新产业新业态用地指标，保障了各类项目用地需求。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绿色矿业发展等工作。

虽然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尚未完全理顺。经营性国有资产尚未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地方金融企业监管还存在监管职能分散、监管边界不清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职能刚刚整合，还未有效形成监管合力。二是区属国有企业产业结构还不合理。资产规模较小，基础性、功能类行业居多，新经济新业态规模比重小，企业改革发展和抗风险能力较弱。三是由于国家尚未出台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的相关制度和标准，各省做法不一，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家底不清、管理范围不完整、计量方法不科学等问题在我区也同样存在。四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和计量仍处于

探索阶段。

三、加强我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思路

201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持续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领域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扎实推进实施“三大战略”，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做出新的贡献。

（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一是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加强规范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选人用人权，强化董事会运行和董事履职评价，形成权责对等、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二是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资本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制上市、重组整合、合作并购，推动国有独资、控股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探索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改革试点，进一步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三是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以市场化为导向，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增强企业发展动力，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企业运营质量和效益。四是稳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开展自治区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脱钩改革工作，将脱钩后的企业整合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动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分类监管。

（二）健全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优化金融资本布局，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行业的比重，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推动具备条件的金融企业上市。二是完善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健全管理制度，厘清金融监管部门、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部门和地方金融企业权责，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授权各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的统一管理。三是提升金融企业管理能力，创新金融人才发展体制机制，聚焦“高精尖缺”金融人才，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完善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政策和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四是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健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机制，推动地方金融企业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基金运营能力和绩效管理水平，完善融资性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机制，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缓释作用。

（三）有效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提高机关高效履职水平。一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明确各管理主体职责，构建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二是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的有机结合，提升资产购置预算执行率和资产使用效率。逐步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盘活资产存量，对闲置资产、临时购置资产等进行统一调剂使用。三是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工作，从管理源头上提高资产报告数据质量。加强国有资产数据治理，努力实现国有资产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四是深化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制度改革，全力做好自治区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促进自然资源永续利用。一是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以第三次土地调查为依托，统筹制定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标准，形成全区自然资源“一张底板、一个平台、一套数据”，全面准确掌握全区自然资源“家底”。二是切实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健全监管体制，履行好所有者权利和义务，提高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效率，确保收益最大化。三是加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管，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制度，健全草原、森林、湿地保护和占用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管控和国土整治生态修复制度。四是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落实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和城镇“多主体供地”政策，激活农村土地资产，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

（五）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把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保障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益和水平为目标，完善管理体制，改进管理方式，压实管理责任，全力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向调整结构、协调发展要效益，向开拓市场、降低成本要效益，向深化改革、加强管理要效益，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按照自治区党委《意见》精神，2018 年在自治区本级和设区的市建立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2019 年扩大到有条件的县级地方，2020 年实现全覆盖。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完成。由于这项工作涉及面广、系统性强，报告内容还不够系统完整，与自治区人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分类施策、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方针，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充实报告内容，不断提高报告质量。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全面提升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为更好的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附件：

1.名词解释

2.2017 年全区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

3.2017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4.2017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表

5.2017 年全区土地资源情况表

6.2017 年全区优势矿产资源储量情况表

7.2017 年全区水资源情况表

8.2017 年全区森林资源情况表

附件1

名词解释

（按照该名词在《综合报告》中出现的顺序排列）

1.国有资产：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狭义的国有资产，是指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的、并能为国家提供未来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企业国有资产，就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2.国有资本：是改革开放以后才引起社会关注的一个概念。随着国家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特别是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后，国有资产以出资入股的方式投入企业，体现为一定份额的国有股权，这种形态的财产才形成为企业国有资本。国有资本管理从事的是资本运营，侧重于管股权；国有资产管理则从事的是业务经营，侧重于管企业。

3.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

4.混合所有制:是指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

5.矿山企业“三率”：是指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

附件 2

2017 年全区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户

项目	全区国有企业	自治区本级国有企业
资产总额	5920.82	3918.31
负债总额	3644.80	2621.53
所有者权益	2276.02	1296.78
营业总收入	799.85	710.05
利润总额	47.40	32.77
资产负债率	61.56%	66.90%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1.90%	102.40%
户数	785	441

附件 3

2017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户数	资本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			经营情况		
		实收资本	国有资本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缴税金
	1	2	3=4+5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1	2193774.62	1641908.99	627758.45	1014150.53	28058752.05	24036904.13	4021847.92	640372.97	206754.23	144370.54
其中:自治区本级	13	1070988.36	823953.09	351926.20	472026.89	21132634.02	18712553.85	2420080.17	452285.95	130090.16	96262.63
银行类金融企业	5	467319.76	140521.13	60942.65	79578.48	25547773.75	23463617.55	2084156.21	570416.96	166423.41	140273.82
担保类金融企业	29	1022669.18	984069.18	409497.13	574572.05	1588061.41	405512.01	1182549.41	62373.95	27674.48	3958.42
政府投资基金	6	603785.68	417318.68	157318.68	260000.00	680549.88	26261.43	654288.46	6769.72	11802.49	88.2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242367.00	141513.15	100853.85	812.34	853.85	50.10

附件 4

2017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表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产类别 地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全区	1901.43	437.12	1464.31
其中:区属	508.10	104.11	403.99
市县	1393.33	333.01	1060.32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单位性质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单位性质 地区	资产合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民间非营利组织
全区	1901.43	898.48	1002.58	0.37
其中:区属	508.10	154.47	353.26	0.37
市县	1393.33	744.01	649.32	0.00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单位性质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产结构 地区	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全区	1901.43	718.47	727.09	337.52	42.29	76.06
其中:区属	508.10	140.06	282.02	67.97	11.02	7.03
市县	1393.33	578.41	445.07	269.55	31.27	69.03

附件 5

2017 年全区土地资源情况表

土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万亩

名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2017 年	5717.58	486.12	1588.29	7791.9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变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

名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年初	1938.13	75.22	1151.77	3135.18	407.23	120.61	264.44	699.42	7791.99
年内减少	3.36	0.16	0.91	3.77	0.71	0.09	1.36	3.7	
年内增加	5.1		0.03	0.6	4.55	2.93	0.17	0.67	
年末	1939.87	75.06	1150.9	3132	411.07	123.45	263.23	696.39	7791.99

备注:数据来源于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由于小数进位问题,部分增减项,分项与合计数小数点最后一位数不匹配。

附件 6

2017 年全区优势矿产资源储量情况表

单位:千吨

矿产名称	保有资源储量	资源储量年度变化情况					资源储量利用情况			
		采出量	损失量	勘查增减(±)量	重算增减(±)量	总增减(±)量	已利用	占比	未利用	占比
煤炭	32820991.77	33717.9	21384.52	34670	-94262.99	-59592.99	9971820.04	30%	22849171.73	70%
镁矿	67580.24	457.4	134.9	0	0	0	20601.8	30%	46978.44	70%
石膏	4494330.97	0	0	1467941.9	-1180643	287298.5	107563.18	2%	4386767.79	98%
水泥用灰岩	4270972.87	3624.41	30.78	701225.7	-422002.2	279223.47	925659.66	22%	3345313.21	78%
冶金用白云岩	241056.1	0	0	0	0	0	0	0%	241056.1	100%
冶金用石英岩	1132756.16	0	0	271.5	121.83	393.33	429213.17	38%	703542.99	62%
盐矿	1179713.1	0	0	644110.5	-642397.4	1713.1	0	0%	1179713.1	100%

附件 7

2017 年全区水资源情况表

全区供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立方米

供水量				用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水源	合计	农业	工业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合计
60.282	5.533	0.241	66.056	56.372	4.516	2.997	2.171	66.056

全区水资源量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立方米

年度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水资源量	备注
2016	7.472	18.571	9.584	地下水资源量与地表水资源量之间的重重计算为 16.459
2017	8.653	19.331	10.773	地下水资源量与地表水资源量之间的重重计算为 17.211
2016 比 2017 年	增加 1.181	增加 0.76	增加 1.189	

附件 8

2017 年全区水资源情况表

单位:万公顷

权属	合计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苗圃地	无立木林地	宜林地	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合计	197.04	20.05	1.86	50.82	41.20	0.26	23.92	58.87	0.06
国有林地	92.27	10.11	1.30	21.90	14.21	0.24	8.49	35.97	0.05
集体林地	104.77	9.94	0.56	28.92	26.99	0.02	15.43	22.90	0.01
备注: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全区林地变更调查结果									

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沙闻麟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报告 2016 年以来全区法院以“基本解决执行难”为重点的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的进展及做法

2016 年至 2018 年 10 月，全区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181220 件，执结 158921 件，执行到位金额 266.8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5.6%、127%、391.9%。2017 年 8 月，最高法院院长周强批示要求向全国推广我区法院执行工作经验。今年 7 月，全区法院接受了第三方评估，自治区高级法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全国五家解决执行难“样板法院”之一。

（一）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写入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2017 年 5 月，自治区两办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体系建设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政法委牵头联合 54 家单位成立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将解决执行难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构建形成了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

（二）推进网络查控系统建设，有效破解“查人找物难”问题。初步建成了以“总对总”为核心、“点对点”为补充、纵横覆盖全国的执行网络查控系统，与公安、民政、人民银行等单位和 3815 家商业银行联网，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和相关信息查控的有效覆盖，提升了执行效率，实现了执行查控方式的根本变革。自 2017 年运行以来，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案件 18.2 万件，冻结资金 11.33 亿元、扣划资金 2.04 亿元，查询车辆 60.18 万辆，股票 1.58 亿股，网络资金 1.06 亿元。

（三）强化联合信用惩戒，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与党委宣传部、银监局联合建设“宁信通·宁夏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并将失信信息嵌入各联动单位工作平台；协调通信管理局开通“失信彩铃”。与保险公司在悬赏执行、执行救助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目前，已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02342例，敦促近10%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义务；司法拘留8303人次，移送追究拒执罪162件，形成强大声势。

（四）大力开展专项活动，着力突破难点问题。三年来，先后部署开展了“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反消极执行”“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等专项活动，通过持续开展“一打三反”活动，努力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2017年8月，以涉党政机关和涉特殊主体两类案件为突破口，以“七个一批”为目标，部署开展了“破解执行难百日攻坚战”专项活动。今年4月起，开展了为期六个月的“飓风行动”，集中执结案件39462件，实际到位金额79.4亿元。

（五）深化执行管理，确保执行权依法规范高效运行。建成统一的执行指挥管理平台，融合办案系统、应急系统、执行信访等，实现“一站式”执行公开、“一键式”案件督办。坚持刀刃向内、严管实督，制定30余项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的制度规范，初步形成了规范化的制度体系。实行“一案双查”“执行约谈”和执行案款“一案一账户”管理，规范“终本”案件管理，有效纠正和防止不规范等问题，确保执行权规范有序运行。

（六）全面落实执行公开，推进阳光执行。依托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拓宽信息公开范围。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自2017年3月以来，共网络拍卖5623次，拍卖标的物1544件，成交514件，成交额5.5亿元，成交率33.3%，溢价率17.9%，节省佣金2052万元，实现了拍卖环节违纪违法“零投诉”。借助报纸、电视和网络平台，开通宣传页面、开设专栏，曝光失信被执行人，报道、直播执行过程，运用典型案例以案说法，营造了支持、理解执行的良好舆论氛围。

（七）切实加强队伍建设，打造执行“铁军”。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以员额法官为主导的团队化模式，严格质效管理，严格纪律约束，加大考核问责力度。广大干警直面繁重艰巨的执行任务，加班加点、任劳任怨、攻坚克难，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先进人物和事迹，如中卫中院“执行骆驼”蒋鑫文带病工作牺牲在办案一线，充分彰显了执行队伍讲党性、讲纪律、讲奉献的优良品质。

（八）自觉接受监督，凝聚强大合力。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先后调研视察执行工作，监督、支持“基本解决执行难”。全区法院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定期邀请代表委员视察调研、见证执行。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执行难，是各种社会矛盾问题交织叠加、内外诸多因素互相影响的产物。一些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需要综合施策、合力攻坚。一是联合信用惩戒措施尚未完全落到实处，执行联动管理考核、责任追究缺乏配套机制。二是执行信息化水平仍需提升，网络查控、冻结、扣划功能有待拓展。三是执行队伍仍然存在不适应问题，队伍力量、装备水平、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案多人少矛盾依然十分突出，暴力抗法现象时有发生。五是查人找物难、财产变现难、排除非法干预难、清理历史欠账难等顽疾短期内难以根治。六是执行宣传有待加强，全社

会对执行工作的支持度有待提升，对“执行不能”的认识有待增强。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建议

全区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之后，继续保持执行工作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按照“七个坚持、七个进一步”的总体思路，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

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建议：一是加强监督和支持，促进全社会形成更加理解支持执行工作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联合信用惩戒体系建设，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三是推动健全执行救助制度、司法救助保险制度，使更多涉民生案件困难当事人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本次会议专门听取和审议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院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深受鼓舞。全区法院将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和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此次会议审议意见，坚定不移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附件：1.部分用语说明

2.机制创新

3.典型案例

附件 1

部分用语说明

1. 基本解决执行难（见报告第 1 页第 7 行）：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3 月在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工作目标，主要指人民法院通过规范执行行为、完善财产查控、加强信用惩戒等措施，解决由于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有关方面拒不协助执行、执行机制不顺畅、执行人员行为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的执行难。但基本解决执行难并不意味着对所有案件都能成功执行，仍会存在被执行人客观上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这些由市场交易风险所致的无法执行，不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范围内。

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核心指标是："四个 90%、一个 80%"（"四个 90%"，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90%以上在法定期限内执结、终本案件 90%以上符合规范要求、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 90%以上、全国 90%以上的法院达到以上目标要求；"一个 80%"，近三年执行案件的整体执结率不低于 80%。）我区法院在此基础上要求，全区所有法院均要达到以上目标要求。

2.第三方评估（见报告第 1 页第 13 行）：最高人民法院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中，提出该项目标的实现由中国社科院作为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2017 年 1 月，中国社科院于发布了《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通过确定 230 多个具体指标，对全国四级法院执行工作进行全面考核，为人民法院是否基本解决执行难设定了明确目标。2018 年 5 月 25 日，中国社科院发布《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的调整说明》，明确适用"一票否决"的核心指标，旨在更好解决执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3."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见报告第 2 页第 6 行）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网络查控系统，加强与 16 个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等的合作，通过信息化、网络化、自动化手段，在全国范围内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财产，该系统被称为"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近年来，该系统覆盖范围和功能不断拓展完善。在最高人民法院推进建设"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的同时，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也在辖区内建设三级联网的"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实现对本省辖区身份和财产信息的有效查控，形成对"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的有力补充。

4.联合信用惩戒（见报告第 2 页第 13 行）：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人民法院与公安、住建、土地、车管、工商、银行、民航、铁路、保险、旅游等单位合作，加强网络对接与信息共享，建立完善联合惩戒体系。人民法院通过信息化系统向有关单位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相关单位在职权范围内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包括对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获取政府支持或补贴、任职资格、准入资格、荣誉和授信、特殊市场交易、高消费等进行

限制，督促失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一些单位还将失信名单、惩戒措施嵌入业务流程，对失信被执行人实现自动识别、自动拦截、自动惩戒，效果立竿见影，社会影响巨大。

5.“宁信通·宁夏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见报告第2页第14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自治区宣传部、银监局合作建设的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平台。该平台包括公开曝光、公众查询、联合惩戒、新闻宣传、在线举报、在线监督、数据分析、舆情监测、悬赏公告等功能，通过数据自动生成、自动推送、实时共享、全程留痕，实现了相关功能的集聚整合。

6.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见报告第2页倒数第8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分别发布《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建立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明确将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名单库，实施信用惩戒的相关程序和措施。根据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1）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3）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4）违反财产报告制度；（5）违反限制消费令；（6）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失信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纳入失信期限届满的，人民法院将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其失信信息。

7.“一打三反”（见报告第2页倒数第2行）：是指打击拒执犯罪、反规避执行、反消极执行、反干预执行的简称。

8.“七个一批”（见报告第3页第1行）：2017年8月，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开展“破解执行难百日攻坚战”专项活动方案》，在全区范围内部署开展了“破解执行难百日攻坚战”专项活动，集中开展“七个一批”行动，即集中公布曝光一批符合纳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集中限制一批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消费、集中网络拍卖一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财产、集中司法拘留一批阻挠执行、妨碍执行的被执行人、集中追究一批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拒执罪、集中司法救助一批符合救助情形的执行申请人特困群体、集中执结一批长期未结的“骨头案”。

9.“一案一账户”（见报告第3页第10行）：执行案款管理事关当事人利益，事关司法公正，一直以来是法院管理的重点和难点。为进一步改进案款管理方法，2017年底，“宁夏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在试点单位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上线运行，执行款全面实行“一案一账号”管理。该系统利用大数据平台将自治区各级法院的执行办案系统、案款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与农行宁夏分行业务系统对接互通。通过管理平台享有授权的部门和主管领导可对案款实现动态实时监控，确保了系统运行的合法安全。具有“一案一账户”、缴款方式多样、不明款项汇入提醒、执行款统计分析等多项特色功能。该系统的投入使用，规范了法院执行款的财务管理，确保了执行款发放的及时性，拓展了执行款支付渠道，提高了工作效率。

10.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简称终本）（见报告

第 3 页第 10 行）：人民法院已穷尽一切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的，将暂时终结执行程序并作结案处理，待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后继续恢复执行的一项制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 5 年内，执行法院每 6 个月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一旦符合恢复执行条件，及时恢复执行。

11. 网络司法拍卖（见报告第 3 页第 13 行）：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查封、扣押财产的活动。2017 年 1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建立完善网络司法拍卖制度，确立了以网络司法拍卖为原则、以传统拍卖为例外的财产处置原则。为公正、规范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全国性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通过公开严格的程序确定入库名单。目前，有 5 家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入选名单库。

12.蒋鑫文（见报告第 4 页第 2 行）：生前系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负责人。2017 年 1 月，因病在工作岗位上去世，终年 51 岁。蒋鑫文同志在执行庭工作 6 年期间，主动承担案情复杂、矛盾集中、重大敏感案件执行任务，执结了大量疑难复杂和有重大影响的案件。2017 年 5 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追记蒋鑫文个人一等功。区内外重要媒体对其事迹广泛宣传，产生了良好的影响，被誉为“执行骆驼”。

13.“七个坚持、七个进一步”（见报告第 5 页第 1 行）：是指高院党组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总体思路，即：一是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推进“解决执行难”的综合治理，突破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继续开展好涉民生案件等专项活动。三是坚持以执行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执行体制机制，在标本兼治、长效规范上见成效。四是坚持以执行信息化建设为突破，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现代化水平。五是坚持以规范化建设为着力点，进一步完善解决执行失范问题的制度体系。六是坚持以提升司法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建设。七是坚持以正面宣传为重点，进一步营造褒奖诚信、打击失信、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舆论环境。

附件 2

机制创新

1.贺兰县法院“七个率先”:该做法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典型案例,即:率先运用大数据获取执行线索,与阿里巴巴旗下蚂蚁金服建立长效远程协助机制。率先开展常态化集中执行,坚持每周至少不定时开展一次集中执行活动。率先发布悬赏执行公告,该做法被评为宁夏 2017 年度“十大法治新闻”。率先对接综治网格管理平台，最大程度破解执行难、送达难。率先签订执行悬赏保险合作协议,与中国人民保险银川分公司签署“执行悬赏保险”合作协议。率先与京东集团签订“互联网+”合作协议,在互联网+仓储物流、数据服务、金融服务、联合查控等方面开展长期合作。率先成立执行事务集约化管理中心,集中办理财产查控、评估拍卖、委托执行、执行流程节点监控、案款管理等事务。

2.石嘴山中院执行协作机制:石嘴山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石嘴山市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石嘴山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石嘴山市中心支行、市司法局、市公安局会签、共同印发规范文件,与银川市、吴忠市、阿拉善盟、乌海市等四个相邻的中院建立了“跨区域执行工作联动机制”。

3.固原中院执行联动通报问责机制:联合市纪委、组织部、政法委印发《关于涉及党政机关、涉及特殊主体被执行人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通报问责规定》,强化执行联动成员单位与法院间联动配合，督促党政机关等特殊主体主动履行法院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对未严格履行失信惩戒工作职责,未履行协助执行法定义务,或者作为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成员单位,将根据不同情形予以通报问责。2018 年,共清理了 107 件涉特殊主体案件。

4.兴庆区法院建立询价机制:针对司法拍卖成本较高的问题,该院在车辆、设备、不动产及无形资产的评估上探索利用询价机制来确定财产价值,耗时短、效率高、成本低。如 2018 年 3 月,通过向兴庆区经济发展局询价,很快到得一无形资产——尾号为 88888 的手机靓号的实际价值,顺利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5.金凤区法院代表委员联络全覆盖:从今年 5 月起,该院每月编发一期《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专报》,呈送辖区全部 55 名自治区、银川市人大代表,119 名金凤区人大代表,166 名金凤区政协委员,代表委员联络率 100%。

6.惠农区法院“僵尸企业”清理推进协调机制:联合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农区工信局等单位,对该院辖区现存的 120 余家涉“僵尸企业”逐一排查摸底、逐步清理。目前通过租赁、盘活等方式,顺利解决了一批涉农民工工资的执行案件和宁夏金旌公司、荣盛化工公司等企业拍卖处置。

7. 固原中院引入终本案件第三方评估:固

原市律协专门成立了以会长为组长的评估小组，严格按照评估方案安排和有关要求，集中时间、集中地点，通过查看案卷、研讨疑难问题、填写评估表等方式，随机对部分终本案件进行集中评估，有效促进了终本案件规范办理，增进了社会各界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和执行难的理性认识。

8.沙坡头区法院创新执行管理：实行执行权和审判权科学合理分离，探索积累审执分离改革经验。该院执行局将执行人员分为4个执行实施团队、1个执行综合保障团队，按照“1+4+2+2”模式架构，由员额法官担任团队负责人，配备4名执行员、2名书记员、2名法警（通用驻庭法警），根据执行不同阶段对执行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职责进行细化明确，优化执行资源配置，完善执行事务管理、监督体系，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裁决权、实施权运行机制。

附件 3

典型案例

1.中卫中院善意执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案：中卫中院在办理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宁夏天元物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中，详细了解了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没有简单采取查封厂房、车辆、机器设备、拘留法定代表人等强制措施，积极做双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及时向兴尔泰公司反馈天元公司提交的《关于履行兴尔泰公司欠款的方案》。在天元公司前期支付部分欠款的前提下，促成兴尔泰公司与天元公司达成了分期支付、水泥抵顶剩余货款的执行和解协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职工就业的负面影响，依法保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2.原州区法院思想劝导、执结涉军停偿系列案：在固原军分区与冯某某、黄某某等 26 人租赁合同纠纷强制执行过程中，考虑到此案为系列案件，一方涉及国家军队，一方涉及众多人民群众，该院挨家挨户做思想工作，劝导被执行人主动腾退房屋。执行法官释法析理，耐心劝解，向被执行人讲解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后，最终 26 名被执行人自愿腾退房屋，此系列案得到化解。

3.金凤区法院加大惩戒力度、破解劳动争议系列案：金凤区法院在办理原宁夏灵汉实业有限公司 119 名职工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劳动争议系列执行案件中，在掌握被执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某在明知负有执行义务，且在法院已经冻结该公司名下土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迟迟不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补偿协议，致使征收补偿款无法拨付，无法抵偿申请执行人的工资，属于明显故意拖延执行、抗拒执行，并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隐匿住所和联系方式，致使案件无法执行，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将该系列执行案件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被执行人慑于法律威严和社会责任压力履行了全部义务。

4.银川两级法院协同执行、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案：银川中院、兴庆区法院通过协同执行，为宁夏宁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73 名原职工发放劳务工资共计 290 万余元。银川中院多次与抵押权人协调沟通，涉案抵押物拍卖成交后，银川中院优先将部分拍卖款划至兴庆区法院执行账户，由兴庆区法院组织统一发放，企业员工工资及社保问题全部得以解决，劳动权益得到保障。

5.灵武法院彰显人文关怀、司法救助特困申请执行人案：灵武法院马小林申请执行何建明、马风娟、王成龙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充分考虑到申请执行人一级伤残、需要完全依赖护理、家庭生活困难的实际，经审查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对马小林司法救助 10 万元。同时，再次拘留被执行人，促使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并当场履行大部分义务，马小林家属表示息诉罢访。

6.西夏区法院运用失信惩戒手段促进案件执结：西夏区法院在办理申请执行人吴某某与被执行人陈某某、扬州市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使其无法在某工程中投标，迫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全部案件执行款。

7.石嘴山中院强制与和解并施、依法打击暴力抗法案：该院在办理申请执行人宁夏银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博宇红星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被执行人以生产困难、工人闹访为由拒不履行，并集结三百余名工人围堵执行现场，殴打了三名执法干警。该院依法作出拘留、罚款决定，组织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全部履行完毕，维护了司法权威，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关于全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　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自治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情况，请予审议。

党的十九大以来，自治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加快“三农”改革发展步伐，农村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发展态势。今年前三季度，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466.2 元，增长 9.1%。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自治区先后多次召开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农村工作会议、乡村振兴推进会、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会、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会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论述，对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安排部署。石泰峰、咸辉、马顺清同志多次深入各地调研，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明确要求。自治区人大李锐等副主任也多次开展乡村振兴战略视察调研、建议督办、监督问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科学谋划，统筹推进。根据中央经济工作、农村工作会议要求，自治区制定出台我区“一号文件”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清单。历时 8 个多月，按照引黄灌区、中部干旱带、南部山区不同区域特点，因地制宜编制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经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审定下发实施，搭建了我区乡村振兴的“四梁八柱”。

（三）强化考核，明确责任。落实“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形成了自治区负总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了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办法，将结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考核，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和支撑。

二、准确把握总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坚持夯实基础，农村生产生活水平实现新提高。大力实施脱贫富民战略，分别制定

了农村道路、安全饮水、危房改造、电网升级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方案，新改建农村公路1400多公里，实现通行政村道路全部硬化。解决了251个村47.8万人安全饮水问题。改造危房3.2万户、农村薄弱学校43所。扎实推进“四个一”产业扶贫示范工程，建成167个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5600多人。

（二）坚持质量兴农，特色现代农业迈上新台阶。加快发展“一特三高”现代农业，打响枸杞之乡、滩羊之乡、甘草之乡、硒砂瓜之乡、马铃薯之乡“五大之乡”品牌，优质粮食加草畜、瓜菜、枸杞、酿酒葡萄“1+4”特色优势产业量效同增。全区粮食播种面积1164.2万亩，总产达到370万吨以上，实现“十五连丰”。现代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全区奶牛、肉牛、肉羊饲养量分别达到60万头、280万头和1870万只，肉、蛋、奶总产量分别达到37.8万吨、7.5万吨和152万吨，同比增长4.5%、3.2%和8.3%。瓜菜产业稳步发展，种植面积达到317.8万亩，总产量700万吨。枸杞、葡萄产业较快发展。大力实施特色产业品牌工程，新创建宁夏菜心、固原黄牛、盐池黄花菜等6个区域公用品牌，各类特色农业品牌达到317个，“三品一标”农产品达到676个。实施龙头企业带动产业融合发展工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366家，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580亿元以上。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87%以上，农民收入中有近45%来自于特色优势产业。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蓬勃发展，休闲农业营业收入超过17.8亿元。

（三）坚持活化要素，农业农村改革迸发新活力。全区完成土地确权面积1573.9万亩，占应确权面积的96.8%。平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征收和宅基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取得重要进展；2287个村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目前已全部进入确认步骤；建成22个县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耕地流转面积达到298.65万亩，占农村家庭承包地总面积的27.4%，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分别达到2916家和6267家，农垦、供销社、国有林场等改革深入推进。

（四）坚持生态宜居，乡村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抓好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立了五级河湖长制。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共办理投诉举报案件1339件、追责问责195人。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编制村庄规划1123个，改厕2.9万户，建设垃圾中转站及填埋场182座。全面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整顿达标或关停禁养区畜禽渔养殖企业（户）697家，农村阳光沐浴工程实现全覆盖。

（五）坚持“三治结合”，乡风文明建设呈现新气象。不断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培育文明乡风。深入开展“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选派驻村干部3941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明显加强。推行“55124”模式，让群众“说事议事主事”，在全区普遍建立了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建成一批农村道德讲堂、新时代农民讲习所和文化大院等思想文化阵地。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和谐乡村文化。

当前，我区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仍然存

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投入不足，历史欠账多，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差距较大。二是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紧密，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产业兴旺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三是脱贫攻坚进入啃硬骨头阶段，村集体经济薄弱，农民增收压力持续加大。四是乡村社会治理难度加大，乡村文明建设任重道远。

三、聚力乡村“五个振兴”，奋力开创全区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聚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到2020年，特色产业优势进一步显现，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一）着力推进规划落地落实，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全面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大之乡”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1+4”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打造设施农业、冷凉蔬菜、硒砂瓜、枸杞、酿酒葡萄“五个百万亩”基地，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推动新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支持发展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

（二）着力推进“三农”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人才支撑保障机制。创新农业农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以农民田间学校、农民讲习所等平台为载体，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加强农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鼓励各类社会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谋划大落实活动，着力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三）着力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兴盛乡村文化。全面推进乡村思想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文化传承，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一批文化之乡，创作一批反映乡村振兴的优秀文艺作品。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和村规民约“一会一约”作用，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四）着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全面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推进农业清洁生产。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加大村庄综合性示范工程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巩固贺兰山、六盘山、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整治成果，持续抓好河湖长制，保护修复乡村生态。

（五）着力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打造和谐善治乡村。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扎实推进“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学习借鉴浙江“枫桥经验”和贵州“塘约经验”，提升乡镇服务能力，提高农村基层公共服务水平，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名词解释：

1.“四个一”产业扶贫示范工程：在贫困县区围绕特色种养、加工营销、农村电商，培育100个产业扶贫示范村、100家产业扶贫龙头企业、1000家产业扶贫产业合作社、10000名农村致富带头人，建立稳定长效产业脱贫机制。

2.“一特三高”：特色产业、高品质、高端市场、高效益。

3.“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4.五级河湖长制：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湖长”的体系，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5.“一控两减三基本”：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加快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农用残膜基本资源化利用。

6.“三大三强”：进一步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基本保障；加大培训力度，增强能力素质；加大选拔力度，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

7.“两个带头人”：选优配强村党组织带头人，培育壮大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

8.“55124”模式：以“五步工作法”为统揽夯实制度基础，以“五联工作表”规范会议程序和记录，以“一份议事清单”规范议决内容，以“乡村两级监督”确保工作合法合规，以“四级联动督查”推动工作落实，全面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村级治理规范化和法制化进程。（五步工作法：提出议案→民主议定→公布告知→组织实施→监督管理；五联工作表：提出议案表、民主议定表、公布告知表、组织实施表、督查指导表）

9.“六进”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的价值追求，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10.浙江“枫桥经验”：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1963年，毛泽东同志亲笔批示“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之后，“枫桥经验”得到不断发展，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党政动手，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枫桥新经验，成为新时期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的典范。2013年10月11日，在杭州召开的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枫桥经验”5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会前就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枫桥经验”的重大意义，发扬优良作风，适应时代要求，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

11.“塘约经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塘约村总面积5.7平方公里，耕地面积4881亩，辖11个村民组，总人口921户3393人。2013年，塘约村还是全省最贫困的村之一，收入水平低、生存环境差、村级组织弱。2014年7月，该村成立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与时俱进深化农村改革，创造了贫困地区追赶跨越、全面小康的奇迹。“塘约经验”的核心要义是改革创新、艰苦创

业,关键在于抓住农村改革的“牛鼻子”,根本在于有一个好的基层党组织,归纳起来就是“三改三提三起来”,即:通过统筹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提高市场化水平,让资源活起来;推进农业经营制度改革,提高产业化规模,让钱包鼓起来;推进村级治理制度改革,提高组织化程度,让力量聚起来。

关于2018年度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张柏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18年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18年全区环境质量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2018年1-10月，全区地级城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87.6%，分别高于国家和自治区考核目标11.1个百分点、10.6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33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同期下降13.2%；PM10平均浓度7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5%。

（二）水环境质量。2018年1-10月，黄河流域宁夏段15个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80.0%，好于国家考核目标6.7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根据国家专项督查结果，水源地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地下水极差比例为0。

（三）声环境、辐射环境质量状况。全区城市区域环境、道路交通噪声与往年持平，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空气、水体、土壤中的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均属正常水平，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四）环境风险安全可控。2018年1-10月，全区共接报各类环境突发事件25起，除盐池县石子沟石油泄漏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外，其他均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因安全生产和交通事故引发造成。

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深入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各项考核指标均超额完成了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作为检验“四个意识”树得牢不牢、践行“两个坚决维护”到位不到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成立了由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水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逐一梳理研究，制定了整改

方案，实行省级领导包抓“全覆盖”。截至10月底，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41项，完成整改25项，正在整改落实16项；“回头看”期间向我区转办群众投诉件1339件，已办结1311件，办结率98%，追责问责212人次。

（二）全力打好污染防治“三大保卫战”。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先后召开了全区污染防治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现场交办会、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环保重点任务督查推进会，出台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凝聚各方力量，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实施污染治理项目1151个，总投资达138.73亿元，截至目前，共投入污染治理资金30.31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下达27.13亿元，争取中央资金3.18亿元。强化大气污染治理。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银川市“东热西送”一期工程建成投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火电钢铁等行业全部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前两年完成3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严格建筑施工工地、矿采区、道路扬尘治理与管控，压实秸秆焚烧污染管控责任，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4%，各地均出台重型车辆绕城方案。全区淘汰燃煤锅炉331台，完成清单内210台淘汰任务，实施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292台，淘汰老旧车18523辆。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全面实施河湖长制，打响新时代黄河保卫战。实施黄河干支流、重点入黄排水沟、“一河两湖”综合治理，全区36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工程建设及改造达标，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31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实现污水集中收集处理，8条重点入黄排水沟建成投运人工湿地工程，11条黑臭水体已消除黑臭。葫芦河、渝河、茹河水质均达到了Ⅲ类以上，清水河、沙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土壤污染详查，完成农用地土壤样品的采集、制备和分析测试。对疑似污染地块施行联动监管。切实加强固废危废、涉重金属企业监管，建立全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专家库，组织实施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技术审核。

（三）全面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首批通过国家审核，及时向社会发布，我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24.76%。《宁夏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草案）》已通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连续两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排查人类活动点位2616处，保留和完成整治2556处，正在整治60处。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69处人类活动点全部完成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得到国家充分肯定，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办公室通报表扬，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8台风力发电机组全部拆卸，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0项整改任务全面完成。

（四）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组织开展大气、水、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执行环境执法“双随机”制度。截至10月底，全区共实施行政处罚891起、处罚金额1.12亿元，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10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适时启动了“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自治区政协开展了水环境监督性专项调研，有力地推动了生态环境执法监察，营造了依法治理环境、全民重视生态的良好氛围，也极大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向纵深开展。

（五）稳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省级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

革。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机制。深化环境监测数据改革,全面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实施财政资金投入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政策,落实投入保障和责任对接机制。

虽然今年我区生态环境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进展较慢。2018 年需完成整改的 10 项任务,4 项未达到序时要求，一些地方政府对自治区交办任务落实较慢,“散乱污”企业整治、重点污染源管控等难点工作进展不平衡。二是完成国家考核目标压力仍较大。我区生态环境基础薄弱,历史欠账较多,冬春季供暖期间是大气污染防控难点，水源地达标率仍有一定差距,黄河支流、重点入黄排水沟、清水河、星海湖水质还不稳定,环境质量存在反弹可能。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担负起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历史责任,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监管,标本兼治,稳扎稳打,善作善成,全力以赴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建议处理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俭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将郑学文、毛凤玲、罗永红、蔡菊等 40 名代表分别领衔提出的 4 件议案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这 4 件议案分别交由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就立法、修法和执法检查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调研论证，并提出办理意见。截止 9 月底，4 件议案的处理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将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四件议案的处理情况

（一）郑学文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的议案”（议字第 1 号）。要求制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以解决保税区管理体制、投资贸易、财政税收、土地、金融管理和保障措施等方面无法可依的问题。该议案所提立法事项已列入常委会 2018 年度立法计划。经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充分调研论证，建议将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明确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同时将条例名称由《宁夏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更名为《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并根据调研情况和代表意见对条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反复修改。条例草案已于 7 月份提交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初审。

（二）毛凤玲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的议案”（议字第 2 号）。要求对原《条例》中关于品牌和标准化体系建设、产区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审批及执法等内容及时进行修改完善，以促进我区葡萄酒产业健康发展。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经多次与提案代表沟通，深入产区调研，广泛咨询专家意见，认为，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标准化体系建设、人才引进和培养等建议，与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关系紧密。考虑到产区内多数葡萄基地和酒庄尚处于成长期，产业发展和品牌打造仍需要一定时间的积淀，建议条例的修改工作安排在本届人大后期进行。针对目前存在的配

套设施不够完善、污染治理仍有死角、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滞后、产品品牌影响力不强、贴牌酒和代加工酒隐患较多等问题，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切实加强对产品与质量的监管，探索建立葡萄园种植规模保护制度，鼓励支持产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产区影响力、产业带动力、市场竞争力，推进我区葡萄酒产业的快速发展。

（三）罗永红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议案”（议字第3号）。要求制定地方性法规，明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或规范，推动我区绿色建筑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该议案所提立法事项已列入2018年度常委会立法计划。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会同法制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住建厅组成法规起草组，联合开展立法调研。在前期区内外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共同对条例草案的内容、框架结构、主要制度进行了研究论证和反复修改，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条例草案内容。5月份提交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进行了初审，7月份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条例，已于9月1日正式施行。

（四）蔡菊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旅游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要求对《旅游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综合协调体制机制运行不完善、执法不严或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执法检查，以促进我区旅游业健康发展。常委会民族宗教与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经与代表和有关部门反复沟通协商，建议将《旅游法》和《自治区旅游条例》的执法检查列入2019年度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并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今年先期开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集中整治行动。7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全区旅游市场“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方案》，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协调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价格主管等部门联合行动，从7月至10月开展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以上四件议案的处理结果，各办理单位分别向提出议案的代表进行了答复，代表对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二、两件非政府部门承办建议的办理情况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216件建议中，有2件分别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办理，办理情况如下：

（一）崔昆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宁夏电梯安全条例’地方立法的建议”（建字第116号）。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就该建议与常委会法工委、自治区质检局等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鉴于国务院已经启动相关法律的立法程序，根据自治区立法技术规范，建议该条例暂不列入自治区人大的立法计划。待国家相关法规出台后，再适时启动我区电梯安全方面的立法工作。

（二）陈奋发代表提出的“关于各方联动惩治‘老赖’的建议”（建字第118号）。承办建议的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高度重视，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了五项措施：一是协调自治区高级人民法

院与公安厅联合制定《关于建立司法拘留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机制》；二是由党委宣传部牵头，召开建议办理协调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宁夏新闻网、银监会联合建立省级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三是地方法院通过建立“政法云”网格员管理平台，为锁定被执行人动向、财物寻找突破口；四是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执行无忧”悬赏合作保险协议，在全区推行“执行无忧”悬赏保险；五是要求发改委、公安厅、住建厅、财政厅、人社厅、交通厅、银监局、保监局、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动积极落实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在政府行政审批、政策扶持、资质认定、融资信贷、工程招投标、报考公务员等方面予以限制。通过上述举措的有力实施，今年以来破解执行难和惩治“老赖”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以上两件代表建议的处理结果，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预算工委、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已向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了答复，代表对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马金元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办理情况

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 216 件，交由政府系统承办的 214 件，占全部建议的 99%，其中重点处理建议 10 件。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扎实做好办理工作，所承办建议已答复完毕，回应了人大代表关切，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

（一）所提建议已经解决、基本解决的有 167 件，占总数的 78%。其中，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类 31 件，资源环境城乡建设类 41 件，农林水利三农类 31 件，社会事业和公共事务类 14 件，财政税收金融类 9 件，其他 41 件。这些建议亟需解决且具备解决条件，自治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确保了尽早落实。10 件重点处理建议有 9 件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例如：吴静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雏鹰”计划，吸引基础人才来宁创业就业的建议》（第 63 号，重点处理建议），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对大学生在我区创业就业政策完善创新，明确大学生在我区创业将给予创业补助、租（购）房补助，全面放宽落户政策，将更加有力吸引人才到宁夏创业就业。

（二）所提建议被采纳、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有 38 件，占总数的 17.8%。其中，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类 9 件，资源环境城乡建设类 12 件，发展规划及工业交通类 6 件，其他 11 件。这些建议因涉及领域较广，解决起来困难较大，自治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积极创造条件，按计划逐步落实。例如：张艳芬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共享智慧课堂项目”的建议》（第 206 号），自治区在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和兴庆区等地实施了“互联网+教育”在线课堂试点，充分发挥互联网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中的优势，有效解决了农村薄弱学校师资不足的问题，实现了“开齐课、开足课、开好课”的目标。下一步，

自治区将把该项目逐步扩大到所有山区县(区),使在线课堂覆盖所有农村薄弱学校。

(三)所提建议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有9件,占总数的4.2%。这些建议涉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社会事业和公共事务、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因客观原因不能立即解决,自治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实事求是、及时客观地向代表说明情况,取得了代表的理解和支持。例如:孙月英代表提出的《关于公交职工提前退休的建议》(第201号)。公交公司驾驶员属市区内短途运输驾驶员,此岗位不属于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特殊工种名录范围,因此公交司机按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不符合国家政策。下一步,自治区有关部门将积极做好公交司机身心健康关怀工作,切实维护公交司机权益。

二、主要做法

自治区政府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竭诚为民服务的重要内容,既依法依规推进,又积极创造条件办理,努力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

(一)政府统筹抓总,推动联动联办。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咸辉同志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各位副主席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到现场调研督办重点建议。政府办公厅创新分办、交办、督办方式,政府督查室开展上门交办,层层压实办理责任。各地各部门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责任单位具体承办的落实体系,做到了建议直达决策层、分解直达承办层、督查直达落实层。

(二)强化制度保障,严格办理程序。自治区政府将建议办理工作列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以考核促评议,以评议促办理。各承办单位健全完善任务分解、协商沟通、办理答复、督办考核等相关制度,形成了职责分明、督办有力、审核严格、跟踪到位、反馈及时的办理格局,有力地推动了办理工作。政府督查室借助议案建议网上办理系统,对各承办单位办理情况抽查督办,并对自治区和各承办单位两个层面确定的68件重点建议办理复文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整体办理质量稳步提升。

(三)注重解决问题,突出办理实效。自治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把最大程度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问题不绕道、尽力解决,难问题不拖拉、尽快解决,老问题不回避、尽心解决。对自治区领导督办的重点建议、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议,以及代表反复提、多人提的建议予以重点办理。对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件,滚动办理,盯住落实。通过建议办理,不少前瞻性的意见得到采纳,许多可操作性的建议得到落实,一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

(四)加强沟通协商,主动接受监督。各承办单位坚持“办前、办中、办后”与代表协商沟通,加强事前联系,注重过程沟通,及时反馈结果,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电话信函等形式,主动向代表通报办理工作,虚心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做好办理和答复工作。政府办公厅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实现了代表建议网上办理工作流程和答复意见全公开。自治区及各部门、各市县(区)门户网站按要求、按程序对办理情况进行了专门公开。多次邀请新闻媒体参与重点建议现场督办工作,积极接受社会舆

论监督。

三、存在问题

一年来，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经过自治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政府系统较好地完成了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任务，但与人大代表期望和广大群众要求还有差距。一是个别部门对建议办理工作谋划不到位，前松后紧，造成具体工作衔接不紧密，办理质量受到影响。二是个别部门办理工作不扎实，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缺乏盯着抓落实的务实劲头。三是沟通协调不到位，有些建议涉及面广，由几个单位共同承办，在办理过程中配合不紧密，影响了办理效果。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措施，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向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交上满意答卷。

今后，自治区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继续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推进依法行政、接受人民监督、改进政府工作的有效抓手，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位代表的建议真正落到实处，以建议办理的良好成效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俭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就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以来，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423 名，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 405 名，预留 7 名，出缺 11 名。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新华社宁夏分社原社长孙波、宁夏检验检疫局原局长蔡伟调离我区；由固原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党委原常委、秘书长纪峥调离我区。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孙波、蔡伟、纪峥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副站长金学琴，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金学琴的辞职申请。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金学琴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金学琴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至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公告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01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许尔锋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许尔锋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报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

辞　　呈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变动，现请求辞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感谢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我工作的支持。

许尔锋

2018年10月2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许尔锋的自治区公安厅厅长职务；

免去：

马桓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拜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

六、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七、审查《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

八、审查《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

九、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十、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17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专题询问环境保护工作

十五、审议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建议处理结果的报告

十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

十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许尔锋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人事免职的议案

二十、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石泰峰

副主任：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秘书长：徐力群

委　员：丁　聃　丁　鹤　于　霆　马士林　马利君　马春杨
王天林　王永耀　王兆元　王　玮　王　俭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赟　刘　京　刘彦宁　李　进　杨宏峰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沙　新　张志旗　张苏安
拓兆功　罗忠诚　周东宁　郎　伟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顾　洁　高　波　高　鹏
郭宏玲　陶　进　康俊杰　蒋元德　谢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请　假：丁学仁　马　林　李　健　何建国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李小静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9.5　字数 19 万字

2018 年 12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